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片轻质泡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91330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87671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片轻质泡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DHHBDW3R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礼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礼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礼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富	201805035410000010	BH0065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06575	
夏桃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 、附图、附件	BH062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54TNC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片轻质泡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林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10，信用编号BH0065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林富（信用编号BH006575）、夏桃霞（信用编号BH06210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₁₋₁₎

名称 河南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如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
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313室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监控系统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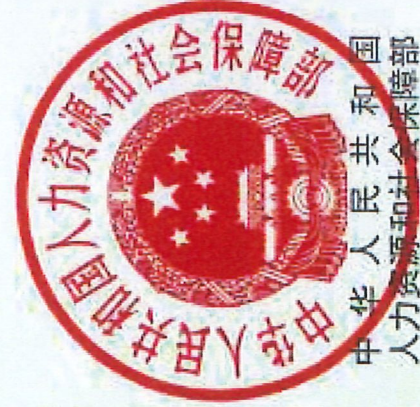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和业务能力。



姓名：陈林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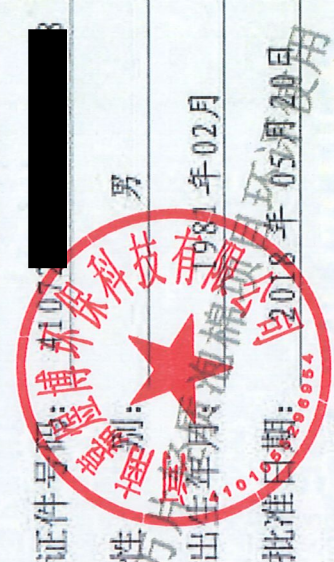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10



博联保科技
年产30万吨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 [REDACTED]	姓名	陈林富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新乡县朗公庙镇小河村		邮政编码	453700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308.91	2704.32	0.00	102	2704.32	32013.2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9.29 16:07:23

打印时间：2025-09-2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8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8 [REDACTED]	姓名	夏桃霞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66712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214.00	2704.32	0.00	30	2704.32	8918.3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4-01	参保缴费	2023-04-01	参保缴费	2023-04-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9.29 16:07:49

打印时间：2025-09-29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建设与 VOCs 控制、绩效分级 A 级等要求相符性分析。核实产品方案及规格，细化原辅材料用量、成份、性质及存储方式。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细化投料、发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明确主要工艺参数。	已细化项目建设与 VOCs 控制、绩效分级 A 级等要求相符性分析 (P23-28)； 已细化原辅材料用量、成份、性质及存储方式 (P35-36)； 已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 (P37)； 已细化投料、发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已明确主要工艺参数 (P39-41)。
2	细化发泡、覆布工序废气收集方式，结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完善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气收集效率、污染物排放源强、排气筒设置等。核实废活性炭等危废产生量，细化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控措施。核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完善风险物质识别及 Q 值计算，细化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最大可信事故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预测内容，细化原辅材料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已发泡、覆布工序废气收集方式，完善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已核实废气收集效率、污染物排放源强、排气筒设置等 (P54、P55、P56、P57、P58)； 已核实废活性炭等危废产生量，已细化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控措施 (P56-57、P69-71)。 已核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已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P64、P66)； 已完善风险物质识别及 Q 值计算，已细化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最大可信事故分析，已完善环境风险预测内容，已细化原辅材料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73~74 及风险专题评价)
3	完善生产车间分隔建设内容，校核“三笔账”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细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	已善生产车间分隔建设内容，已校核“三笔账”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P42、P51、P49)。 已细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P74-77)。 已规范附图附件 (见附图附件)。

注：修改部分已加粗加下划线。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 环境风险评价专题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周边集中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5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6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8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

附图9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证明

附件3 租赁协议

附件4 嘉和土地证

附件5 嘉和停产证明

附件6 入住证明

附件7 发泡原料MSDS

附件8 项目承诺书

附件9 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223-04-05-2100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		
地理坐标	_114_度_4_分_36.344_秒, _34_度_25_分_48.259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034 隔音和隔热材料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10223-04-05-210003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2
环保投资占比（%）	14.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封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8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豫环函〔202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1）规划范围</p> <p>《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行业规划，应落实“三线”要求，对接尉氏县国土空间开发边界，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为东、西两区，总规划面积 17.06km²，确定本次规划边界范围为：西区西至安罗高速、东至规划锦绣路、北至北三环、南至规划玉祥路，规划总面积 10.45km²；东区西至纵七南路、东至建设南路、北至铁路北街、南至南环路，规划总面积 6.61km²。</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租用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土地证（附件 4），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依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5）所示，该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p> <p>（2）主导产业</p> <p>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构筑“1+2+1”的总体产业发展体系：即 1 大基础主导产业—纺织服装产业；2 大新兴主导产业—生物科技产业、节能环保产业；1 大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产业为橡胶产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定位为：全国知名的纺织服装智能生产基地、全国著名的汽配中心、港尉区域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物科技产业）发展基地。</p>

(3) 功能布局

①西区——“两心四轴五组团”

两心：两个生活服务中心；

四轴：沿建业路、新港大道两条南北向产业发展轴；沿国福路、新尉大道两条东西向产业发展轴。

五组团：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组团、生物科技产业组团、汽车零部件产业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配套产业组团。

配套产业组团：配套产业主要为橡胶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内装备制造产业主要涉及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等领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布局。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6），本项目位于规划的节能环保产业组团。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节能环保产业涵盖节能行业、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及节能环保服务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钢铁、电子元件、有色金属、塑料等原材料中游包含高效节能、资源循环利用、先进环保、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等领域；下游包含电力、建筑、钢铁制造、机械制造、有色金属等领域。节能环保产业链长度长、关联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本项目建设与产业组团产业政策不冲突，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意本项目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6。

(4) 基础设施依托性

①供水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供水主要接尉氏县第一水厂及第二水厂统一供应，供水能力为12万吨/日，西区生产用水主要靠自备水井开采浅层地下水。

②污水工程现状

西区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采用“水解酸化+A/A/O 改良型一体化氧化沟+强氧化及反应池+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外排进入南康沟河，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 2022 年在线监测数据可知，西区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日常可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废水量为 3637m³/d。

③电力工程现状

开发区西区用电由主城区 220KV 伏明河变电站提供，东区由 110KV 周庄变电站提供，不足以满足长远用电需求，电力线路多采用架空线路。

④燃气工程现状

其中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开封分输站—县城城区燃气门站。现状两座天然气门站分别位于建设路与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南路与福园路交叉处东南角。

⑤供热工程现状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暂无集中供热，以分散供热为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目前供水、供电、供气配套设施齐全，项目所在区域已配套敷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和天然气管网，项目位于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水切割工序定期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产污水一起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24〕1号。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励类	<p>1.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p> <p>2.鼓励发展符合开发区功能布局和产业规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或轻度污染项目入驻。</p> <p>3.鼓励有关主导产业链条中的绿色低碳型项目入驻，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入驻。</p> <p>4.鼓励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可综合利用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的项目入驻。</p> <p>5.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p> <p>6.鼓励开发区配套建设集中式涂装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为规划的辅助产业，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规划的节能环保产业组团，开发区同意入驻，</p>
	限制类	限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p>
	禁止类	<p>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入驻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p> <p>3、禁止入驻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4、禁止入驻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p> <p>5、禁止入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 <p>6、其他各类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p>	<p>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入驻的项目</p>
	允许类	<p>1、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p> <p>2、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开发区鼓励入驻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p>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满足入驻标准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发展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纺织服装、生物科技、节能环保产业及其配套产业，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p> <p>2、禁止入驻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入驻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的再生铅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1km 范围内入驻再生铅项目。</p> <p>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5、入驻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禁止工业项目选址位于非工业用地</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开发区鼓励入驻项目</p> <p>1、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和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的再生铅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的“减量替代”原则。</p> <p>2、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p> <p>3、入驻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p> <p>4、确保开发区内现有锅炉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完善后，严格控制企业新建锅炉，在用的锅炉转为备用</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重金属</p> <p>本项目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p> <p>本项目覆布机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废气</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	企业建成后投产之前按相关管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	---

综上，本项目满足《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三、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准入条件，同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区域内现有与开发区主导发展定位不协调的产业应逐步转型或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对开发区内存在的尚王庄水厂，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有关要求，避免开发区建设活动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距离饮用水源地尚王庄水厂保护区边界约1.12km，距离较远，不会对其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倍量替代</p>	相符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印染产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再增加产能；禁止涉及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入驻</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行业准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相符
	(六) 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尉氏县第三供水厂、再生水厂建设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实现集中供水；加快推进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经尾水净化工程提升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因子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鼓励开发区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企业周边已覆盖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034隔音和隔热材料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9-410223-04-05-210003，备案证明见附件2。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共涉及5个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4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2024年尉氏县PM₁₀、PM_{2.5}、O₃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尉氏县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封市政府印发了《开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开封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及行动计划的落实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地表水：所在区域贾鲁河的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24年开封市水环境质量通报，贾鲁河扶沟摆渡口省控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因子COD、NH₃-N、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

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占地面积较少。

水资源：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99.2m³/a，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能源：本项目用电量约 20 万 kWh/a，依托市政供电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综上，本项目资源占用率较小，项目建成运行后土地、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绩效分级中划定的重点行业，产生的废气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达标	相符

				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在采取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约99.2m ³ /a,用水量较少	相符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津冀 及周边 地区(郑 州、开 封、洛 阳、平 顶山、 安阳、 鹤壁、 新乡、 焦作、 濮阳、 许昌、 漯河、 三门峡、 商丘、 周口市 以及 济源示 范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且不属于石化项目。</p> <p>6、不涉及。</p>	相符
	污染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		1、本项目排放的非	相符

	物排放管 控	<p>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甲烷总烃执行行业标准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5、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采用低 VOCs 的发泡原料,发泡、覆膜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3、不涉及。</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不涉及	相符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 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	相符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2、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2、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与《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本项目不	相符

	<p>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p> <p>2.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p> <p>3.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4.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p> <p>6.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7.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9.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0.“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p>	<p>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废水达标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p> <p>4~5、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重污染企业。</p> <p>7~8、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11、本项目占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1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13~14、不涉及。</p>	
--	--	--	--

	<p>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12.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p> <p>13.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p> <p>14.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3.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6.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p> <p>4.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p> <p>5.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p> <p>6.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p> <p>7.加强河湖污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p>	<p>1、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按要求进行倍量替代。</p> <p>2~7、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p> <p>2.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p>	<p>1~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p>	相符

	<p>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3.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p>4.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p> <p>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p>	<p>等行业企业。</p> <p>5、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p> <p>2.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p> <p>3.“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p> <p>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6.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7.“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p>	<p>1~2、本项目用水约99.2m³/a，用水量较少，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5~9、不涉及。</p>	相符

<p>省下达目标要求。</p> <p>8.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 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2。</p> <p>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p>		
---	--	--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出具的《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22320002，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7。

表 1-5 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汽车零部件等产业。</p> <p>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p> <p>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石化纤维等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开发区鼓励发展产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属于开发区鼓励发展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开发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内集中污水处理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按规范要</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废水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p> <p>4、本项目加强对 VOCs 废气的收集，采用两级</p>	相符

	<p>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施并进行中水回用，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水质污染。</p> <p>3、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开发区污水处理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中水回用率。</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5、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p>	<p>活性炭吸附装置；</p> <p>5、本项目模温机使用电能。</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园区管理部门制定有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相符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评价建议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相符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及使用。</p>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主要用于生活用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p>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要求。

3、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4.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 4 家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10 月对完成替代的企业经生态、市场、工信部门联合验收后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的发泡原料	相符
	5. 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制定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对应生产线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6.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实施降级处理，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化工、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砂石骨料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开封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开封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抓手，以化工企业、加油站等防渗设施的渗/泄漏等问题排查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保持国考点位水质总体稳定。针对问题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落实达标保持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恶化趋势，改善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发泡料暂存区等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开封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4.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建立健全淘汰车辆的拆解和报废监管机制，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对符合报废条件的机动车，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报废和回收拆解，确保淘汰车辆按规定进行拆解和报废处理，杜绝已淘汰车辆回流社会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	相符

	<p>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VOCs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p>	<p>1、本项目产生的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2、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650mg/g的蜂窝活性炭，设计活性炭2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相符</p>
--	--	--	-----------

	<p>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在发泡、覆膜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高于 0.3 米/秒。</p>	<p>相符</p>
--	---	--	-----------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中规定的重点行业。

《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号）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表 1-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相符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本项目发泡、覆布工序拟在密闭空间（顶部加装集气罩，周边加装皮帘密闭）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保证车间内无异味。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相符</p>
	<p>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治理拟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要求活性炭的类型规格满足相关要求。</p>	<p>相符</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项目原不涉及料粉状、粒状物料</p>	<p>相符</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本项目废活性炭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拟设危废管理台账。</p>	<p>相符</p>
		<p>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 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拟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保持加盖密闭。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输送	相符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VOCs的产生节点拟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车间地面拟全部硬化，项目建成后将保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	相符
排放限 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PM排放，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相符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 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本项目VOCs废气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处理效率80%。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t ² 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 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	本项目发泡、覆膜等工序环保设施配套风量5000m ³ /h，且NMHC初始排放速率	相符

	<p>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不大于2kg/h,因此废气排放口不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相符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p>	相符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拟全部使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约小于150t,企业需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相符
<p>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p>			

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5、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行污染物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相符
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推动落实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推动末端治理向防治并举转变，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p>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发泡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相符</p>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p>	<p>液态 VOCs 物料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相符</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建立符合要求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相符</p>

<p><u>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u></p> <p><u>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u></p> <p><u>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u></p> <p><u>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u></p>	<p>项目在发泡、覆膜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发泡工序密闭收集。</p>	<p>相符</p>
<p><u>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u></p> <p><u>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u></p> <p><u>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u></p>	<p>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低 VOCs 含量原料</p>	<p>相符</p>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7、与尉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不涉及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本次评价分别对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进行分析。

（1）尉氏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河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已取消尉氏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并调整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6眼井）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1~2号、3~4号、5~6号、7~8号、11~12号、13~14号、15~16号、17~18号、19~20号、21~22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南至水系南路北侧道路红线的四边形区域，9~10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四边形区域，23~24号、25~26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北至围墙、南至北二环北侧非机动车道北边线的四边形区域。

相符性分析：尉氏县一水厂和尉氏县二水厂均位于尉氏县城区内，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距离最近的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6.48km，本项目不在尉氏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的相关内容，尉氏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7米、西23米、南28米、北17米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地，位于项目西南约2.62km处，本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相符性分析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内分布有一处尚王水厂，位于国福路以南、佰达实业以西、紧邻佰达实业，水厂内有2眼水井，由于尚王水厂不在《河南省尉氏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内，但供水人数已超过1000人，属于集中供水，因此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338-2018)的划分方法,对尚王水厂一级保护区划分范围为水厂西厂界和南厂界外 30m 范围内。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开发区西区,距尚王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12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和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位于节能环保产业组团,开发区管委会同意该项目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 6。

结合区域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分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及选址符合国家 and 区域的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约 670m 处的尉氏县鹏达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9、本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宏业北路与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宏业北路	一致

	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	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致
建设规模 及内容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一致
	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	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	一致
	主要工艺：发泡、环切、覆布、 竖切、品质检验、包装等	主要工艺：发泡成型-环切-覆布- 竖切-品质检验-包装-成品	基本一致
	主要设备：发泡机、切割机、覆 布机等	主要设备：发泡机、切割机、覆 布机、滚切机、竖切机等	基本一致， 备案中为 简写未全 部罗列
<p>综上，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备案内容一致。</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的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租赁面积 1500m²），建设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034 隔音和隔热材料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特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厂区南侧和东侧为好境界木制品厂，北侧为辉驰汽车零部件厂，西侧为宏业北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约 670m 处的尉氏县鹏达中等职业学校。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2。

3、建设内容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
2	建设单位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6	占地面积	1500m ²
7	总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投资的 14.2%
8	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
9	主要设备	发泡机、切割机、覆布机等
10	生产工艺	发泡成型-环切-覆布-竖切-品质检测-包装-成品
11	主要原辅材料	PET针刺淋膜无纺布、PU发泡A料、PU发泡B料、石墨等
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8 人，310 天/年，1 班制，每天平均 8.5 小时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备注
1	轻质泡棉	30 万片/a, 90t/a	920*700*16mm (约占 50%) ; 1040*640*16mm (约占 50%)	用作汽车隔音棉隔音垫, 每片重约 0.3kg。

3.3、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车间占地面积 1500m ² ，规格为 50m×30m×9m，单层，钢结构，布置有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及办公区，其中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南侧。
辅助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

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发泡、覆布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带帘幕封闭）及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经1座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经1间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车间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各类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轻质泡棉	PET 针刺淋膜无纺布	2.3t/a
		PU 发泡 A 料	30t/a
		PU 发泡 B 料	60t/a
		石墨（片状）	3t/a
2	其他辅料	塑料膜（发泡模具内铺设）	2.3t/a
		包装器具	1000 只/a
3	能源	电	20 万 kw·h/a
		水	99.2m ³ /a

表 2-5 本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1	PET 针刺淋膜无纺布	2.3t/a	0.23t	木托盘，存放于厂区大门东侧
2	PU 发泡 A 料	30t/a	1t	铁桶装，250kg/桶，4 桶，存放于发泡原料库
3	PU 发泡 B 料	60t/a	1t	铁桶装，250kg/桶，4 桶，存放于发泡原料库

4	石墨	3t/a	0.1t	塑料桶装，25kg/桶，4桶，存放于发泡原料库
5	塑料膜（发泡模具内铺设）	2.3t/a	0.23t	袋装，存放于发泡原料库
6	包装器具	1000只/a	100只	/
7	电	20万kw·h/a	/	市政供电
8	水	99.2m ³ /a	/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质
1	PU 发泡 A 料	聚醚多元醇 60%、稳定剂添加剂及其他主要为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的聚氨基甲酸酯的预聚物 40%	外观：黑色透明粘稠液体、轻微气味。凝固温度：<15℃，闪点：>150℃，燃烧温度：>400℃，热分解：>200℃，粘度 3500~7500（mPa.s/25℃），相对密度 1.02，，稳定性：在推荐的操作和贮存条件下很稳定。避免接触的材料：氧化物、强碱、强酸、湿气、水等；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过程确保容器不泄漏、不损坏。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皮炎。运输途中防晒、防雨淋、防高温。
2	PU 发泡 B 料	MDI（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100%	外观：棕红色透明液体。气味：霉味，凝固温度：<15℃，闪点：>200℃，燃烧温度：>530℃热分解：>230℃，粘度：600~1200(mPa.s/25℃) 相对密度：1.3；稳定性：在推荐的操作和贮存条件下很稳定。避免接触的材料：氧化物、强碱、强酸、湿气、水等。半数致死量 大鼠（口服）：>2000mg/kg。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过程确保容器不泄漏、不损坏。运输途中防晒、防雨淋、防高温。
3	PET 针刺淋膜无纺布	对苯二甲酸、乙二醇	俗称涤纶树脂。状态：常温下固体；气味：常温状态下无味；毒性：常温状态下无毒；易燃易爆性：常温状态下呈固态，不易燃易爆；腐蚀性：无。相对密度 1.368。熔点 225℃，流动温度 243℃，玻璃化温度 90℃，马丁耐热 80℃，热变形温度 98℃(1.82MPa)，分解温度 353℃。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刚性高，硬度大，吸水性很小，尺寸稳定性好。韧性好，耐冲击、耐摩擦、耐蠕变。耐化学性好，溶于甲酚、浓硫酸、硝基苯、三氯醋酸、氯苯酚，不溶于甲醇、乙醇、丙酮、烷烃。
4	石墨	碳(C)	片状，石墨(Graphite)的化学成分为碳(C)，质软，有滑腻感。石墨具有比重小、耐高温、自润滑、高导电导热、

强耐磨、强稳定性、抗热震及良好的可塑性等特点。泡沫棉阻燃用可膨胀石墨是一种通过添加石墨作为阻燃剂来提升 EPS 材料防火性能的技术。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u>1</u>	发泡机	/	<u>1</u> 台	发泡
<u>2</u>	切割机	/	<u>1</u> 台	环切
<u>3</u>	覆布机	/	<u>1</u> 台	覆合
<u>4</u>	滚切机	/	<u>1</u> 台	滚切
<u>5</u>	竖切机	/	<u>1</u> 台	竖切
<u>6</u>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效率 80%， 风量 5000m ³ /h	<u>1</u> 套	废气处理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产能为年产轻质泡棉 30 万片/a，90t/a，发泡机的发泡能力为 0.1t/h，年生产能力为 263.5t/a（年生产时长 2635h），能够满足年产 90t/a 的需求。

6、公用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内住宿，工作餐外购，不设置食堂，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99.2m³/a。

6.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256m³/d，79.36m³/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2-8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每天用水量 (m ³ /d)	每年用水量 (m ³ /a)	每天废水量 (m ³ /d)	每年废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0.32	99.2	0.256	79.36
合计	0.32	99.2	0.256	79.36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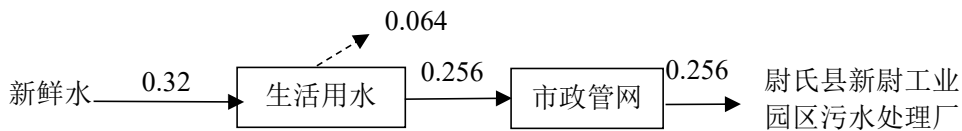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不在厂内住宿，工作餐外购，不设置食堂。年工作 310 天，每天 1 班，平均每天 8.5 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的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车间内东北侧布置原料区，东南侧布置发泡区，中部布置切割及覆布区，西北侧布置成品暂存及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西南侧布置办公区和仓库。整个生产工艺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布置流畅，平面布置合理。

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轻质泡棉，用于汽车隔音棉隔音垫，厂区设置一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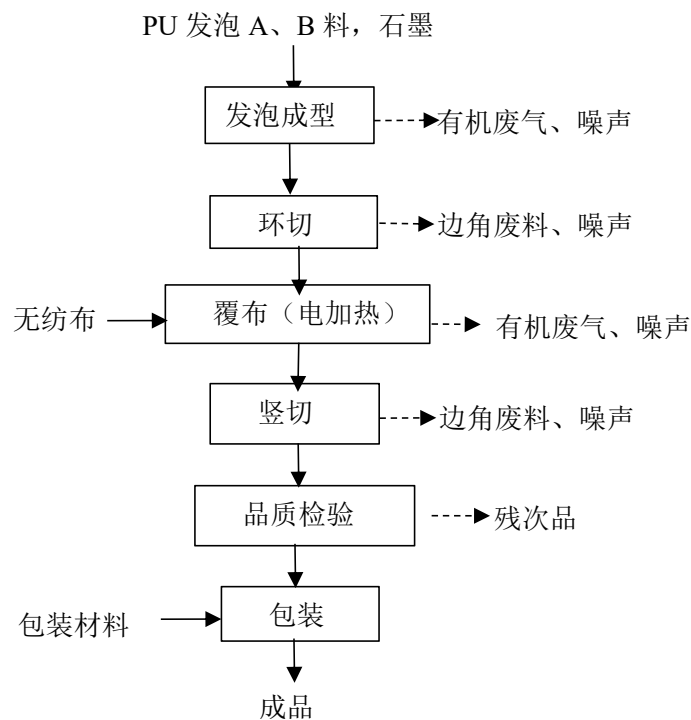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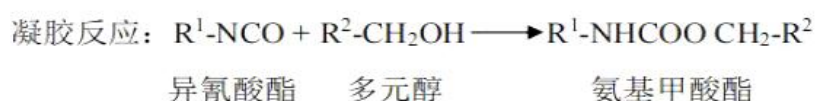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发泡成型：发泡设备自带管道的一端伸入 A、B 料包装桶内（管道与包装桶紧密贴合无缝隙），通过管道向发泡设备自带混料机内注入 A、B 料，温度控制在 20℃左右，混料后人工加入阻燃剂片状石墨后，灌注进入发泡模具（模具内铺设塑料膜，无需脱模剂）内，在发泡模具内发泡时间约为 2-3 分钟，打开模具，得到半成品发泡棉。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发泡原理：本项目使用聚醚多元醇（A 料）、MDI（B 料）作为原料，原料

在桶内密闭储存，通过设备配套的泵及密闭输送管道泵入发泡设备，通过控制原材料泵入量，在模具内迅速反应生成聚氨酯泡沫塑料，该工艺为一步法生产工艺，即在混合发泡之前没有发生化学反应。当原料液混合在一起时，化学反应立刻开始进行。混合后约 40 至 60 秒，聚氨酯混合液的密度开始显著下降。充型过程的化学反应十分复杂，主要分为两个反应——凝胶反应和发泡反应同时进行。凝胶反应是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生成聚氨酯；发泡反应是异氰酸酯和 A 料里的水反应，形成氨基甲酸，氨基甲酸分解产生胺和二氧化碳。



发泡前桶装液体原料聚醚多元醇（A 料）和桶装液体原料 MDI（B 料）分别用抽料泵抽入恒温料罐，用计量泵将原料 A、原料 B 加压注入发泡设备自带的混料设备，混料后人工加入阻燃剂石墨，然后在发泡模具内发泡成型，发泡模具内铺设塑料膜，不使用脱模剂，每次发泡完成后对铺设的塑料膜进行更换，会产生少量粘有发泡废渣的废塑料膜。整个过程不用水进行冲洗。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反应生成聚氨酯，作为填充物的主体；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放出二氧化碳，经由发泡生产线的气孔排出；基上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反应使分子交联，形成网状结构，使物料逐渐由液体凝固为固体。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形成氨基甲酸酯链的高聚物。

环切：将发泡好的半成品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主要产生切割边角料及切割噪声。

覆布：覆布机采用电加热，将 PET 针刺无纺布加热软化后，与切割后发泡棉进行压合成型，再对成型的地毯进行自然冷却定型，待温度降至 30℃左右时，将

压合成型的内饰件取出，后进入下一环节，此过程中主要有噪声产生。

竖切：对成型的半成品按照供货方需求进行切割。此过程主要产生切割边角料及切割噪声。

品质检验、包装：组装后的产品经人工目测及尺寸测量后由人工采用 PE 包装袋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皮帘封闭）及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覆布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氨氮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为一般固废，经 1 座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切割	废边角料		
	检验	残次品		
	发泡	粘有发泡废渣的废塑料膜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 座 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发泡原料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经车间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嘉和木业标准化厂房，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在该地块《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木地板建设项目》，经尉氏县环境保护局以尉环监表（2013）001 号文予以批复，该租赁车间原为嘉和木业有限公司仓库，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木地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全面停产（停产证明见附件 5），目前厂区内厂房均以标准化厂房出租，经现场勘查，目前现场为空厂房，设备尚未入驻，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为防止本项目与相邻企业好境界木制品厂产生的废气相互影响，评价建议完善生产车间分隔建设内容，将与相邻企业好制品木制品厂的隔墙加高至厂房顶部并保障隔墙的密闭性，防止本项目与相邻企业好制品木制品厂产生的废气相互串联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尉氏县空气质量现状统计数据，详见表3-1。						
	表 3-1 尉氏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45	35	128.6	0.29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18	75	157.3	0.57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8	70	111.4	0.11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58	150	105.3	0.05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1.7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4	150	9.3	0		
NO ₂	年均浓度	19	40	47.5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49	80	61.25	0		
CO	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900	4000	22.5	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66	160	103.75	0.04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p> <p>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封市政府印发了《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开封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及行动计划的落实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 1740m 的南康沟河，最终汇入贾鲁河，							

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 2024 年 1 月~12 月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4 年 1 月	3.9	0.48	0.07
2024 年 2 月	4.7	0.14	0.085
2024 年 3 月	7.1	0.11	0.035
2024 年 4 月	4.6	0.46	0.065
2024 年 5 月	4.5	0.08	0.112
2024 年 6 月	7.2	0.06	0.122
2024 年 7 月	5.2	0.83	0.285
2024 年 8 月	6.8	0.2	0.235
2024 年 9 月	3.8	0.18	0.228
2024 年 10 月	5.1	0.34	0.13
2024 年 11 月	3.30	0.18	0.07
2024 年 12 月	8	0.06	0.1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1月~12月监测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 3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的生态系统已演化为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

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等区域拟进行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约 670m 处的尉氏县鹏达中等职业学校，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工业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不高于 20mg/m ³
			去除效率 80%及以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总磷	/
		总氮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间接排放）	pH	/
		COD _{cr}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总磷	/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pH	6~9
COD		325mg/L	
BOD ₅		165mg/L	

		NH ₃ -N	27.5mg/L
		SS	280mg/L
<p>注释：①DW001 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间接排放）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p>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65dB(A)、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总量 79.36t/a，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50mg/L、NH₃-N 5mg/L）。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厂区总排口		排入外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300	0.0238	50	0.0040
NH ₃ -N	25	0.0020	5	0.0004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40t/a，NH₃-N：0.0004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 VOCs 排放量（有组织）为 0.01863t/a。

3、总量替代方案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 0.01863t/a，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0.0040t/a，均小于 0.1 吨，氨氮（NH₃-N）排放量 0.0004t/a，小于 0.01 吨，因此，该 3 项污染物均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活动为：新购置设备的入场和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扬尘、废水和振动等污染问题，但在安装设备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因此，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操作，设备安装期的影响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	--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覆布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h/a	排放口类型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类比法	0.10296	7.072	0.03517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80%	是	0.01863	1.414	0.00707	DA001	20	2635	一般废气排放口
覆布			产排污系数	0.00061					80%									
发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类比法	0.01030	/	/	/	/	/	/	/	0.01030	/	/	2	2635	/	
覆布			产排污系数	0.00012	/	/	/	/	/	/	/	0.00012	/	/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中心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发泡、覆布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E: 114.076749695°, N: 34.430255312°	15	0.3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20

1.2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覆布工序废气，危废间废气。

(1) 源强核算

①发泡工序

本项目利用 PU 发泡 A 料、B 料进行发泡，是一种模塑发泡工艺，通过在模具中加热、发泡、自然冷却等一系列工艺工程，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原料变成具有一定密度和形状的泡沫塑料制品。本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次评价参照《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监测，现场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以组合聚醚(白料或 A 料)和异氰酸酯(黑料或 B 料)为原料，采用发泡成型的工艺生产海绵，项目所用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及废气收集方式与本项目均相似，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合其项目运行工况与负荷，折算到原料用量上计算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455kg/t 原料。本项目发泡原料使用量共计 90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296t/a。

②覆布工序

本项目覆布工序是将 PET 针刺淋膜无纺布等原料送入烘箱内进行预热软化处理，模温机温度约 200°C，PET 热分解温度 250°C 以上，均未达到 PET 的分解温度，不会导致 PET 原料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 PET 中未聚合的微量低分子单体会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高分子聚合物纺粘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

生系数为 266g/t 产品，需加热软化的 PET 原料共计约 2.3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061t/a。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0357t/a。

③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结构，废活性炭在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保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U 发泡料周转桶也为密闭周转桶，且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存储量较少，故废活性炭暂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很小，故不再对危废暂存间废气进行集气处理。

(2) 废气收集与处理

覆布工序废气收集：在各个烘箱进出口设置带皮帘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发泡间全封闭并设置微负压，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各路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考虑到密封性及风阻，设计风量 5000m³/h。

(3) 风量核算

本项目覆布机烘箱出口处设置1个带皮帘顶吸式集气罩，发泡工序在密闭发泡间内进行。参照《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本项目采用顶吸集气罩，集气罩设置皮帘（按罩口一遍敞开），集气罩罩口风速取值0.5-0.7m/s，本次取0.6m/s。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每条生产线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3600 (W+B) HV_x$$

其中：L—集气罩所需风量，m³/s

W—集气罩口长度（m）；

B—集气罩口宽度（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3m）；

V_x—控制风速（取0.7m/s）。

表 4-3 项目覆布机烘箱出口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个数	W/集气罩口长度	B/集气罩口宽度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Vx/控制风速	L/集气罩所需风量
覆布机烘箱进出口	1个	3m	0.5m	0.3m	0.6m/s	2646m ³ /h
风量汇总						2268m ³ /h

本项目发泡间1间，面积30m²，高度4m。本项目发泡间全封闭并设置微负压（压力≥-10Pa），考虑其换气次数为15次/h。

表 4-4 项目发泡间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面积（m ² ）	高度（m）	换气次数（次/h）	风量（m ³ /h）
发泡间	30	4	15	1800
风量汇总				1800

综上，本项目需风量4068m³/h，考虑1.2的风量损失，因此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5000m³/h满足风量需求。

本项目发泡、覆布工序年运行310天，每个工序每天平均运行8.5h，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发泡废气收集效率90%、覆布废气收集效率80%）										
发泡	非甲烷总烃	吸附式	0.1029	7.072	0.03517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80%	0.0186	1.414	0.00707
覆布			6		0.0006			0.00019		
无组织										
发泡	非甲烷总烃	∕	0.0103	∕	∕	∕	∕	0.0103	∕	∕
覆布		∕	0.0001	∕	∕	∕	∕	0.0001	∕	∕
			0					0		
			2					2		

由上表可知，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

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的要求)。

1.3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表, 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见图 8。

表 4-6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气筒
覆布	非甲烷总烃	顶吸式集气罩 1 个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DA001
发泡间		二次密闭, 负压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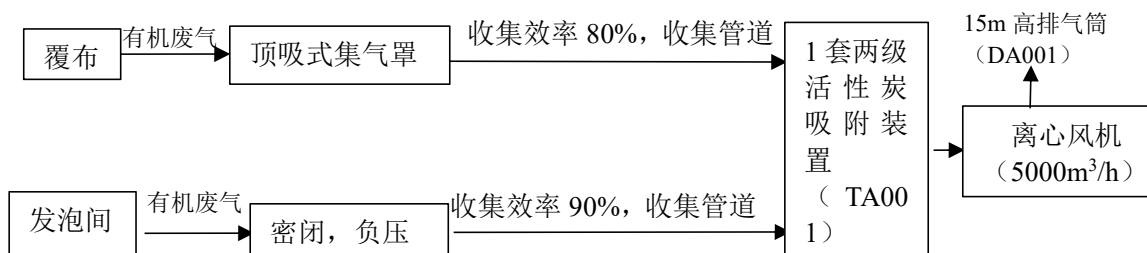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

(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覆布有机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与发泡间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一起, 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5000\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评价要求碘值不低于 $650\text{mg}/\text{g}$ 。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满足 1:5000 的要求, 本项目风量 $5000\text{m}^3/\text{h}$, 即填充量为 1m^3 ,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 $450\sim 650\text{kg}/\text{m}^3$, 评价取 $500\text{kg}/\text{m}^3$, 则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t 。依据《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定稿)》: 风量 $5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填装量 1000kg ,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t 较为合理。参照《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计算活性炭用量,

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公式 2)

式中:

M—活性炭年用量, kg;

T—更换周期, 天 (原则上 5 万风量及以下更换周期不

1

低于 500h);

m—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取值高于 10% 的, 应提供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 单位 m^3/h ;

N—年度运行时间, 天;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其中, 蜂窝活性炭一次性装填厚度最低不得小于 600 mm, 颗粒活性炭一次性装填厚度最低不得小于 300 mm。

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000kg, 动态吸附量按 10%, 活性炭削减有机废气浓度为 $5.658\text{mg}/\text{m}^3$, 年运行 310 天, 每天平均运行 8.5h, 风量 $5000\text{m}^3/\text{h}$, 根据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16 天 (大于 500 小时), 依据《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 (定稿)》: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h, 因此本次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500h,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5t/a。

(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附录 A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A.4。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下表。

表 4-7 (HJ1122-2020) 附录 A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生产单元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可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覆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1.5 VOCs 物料平衡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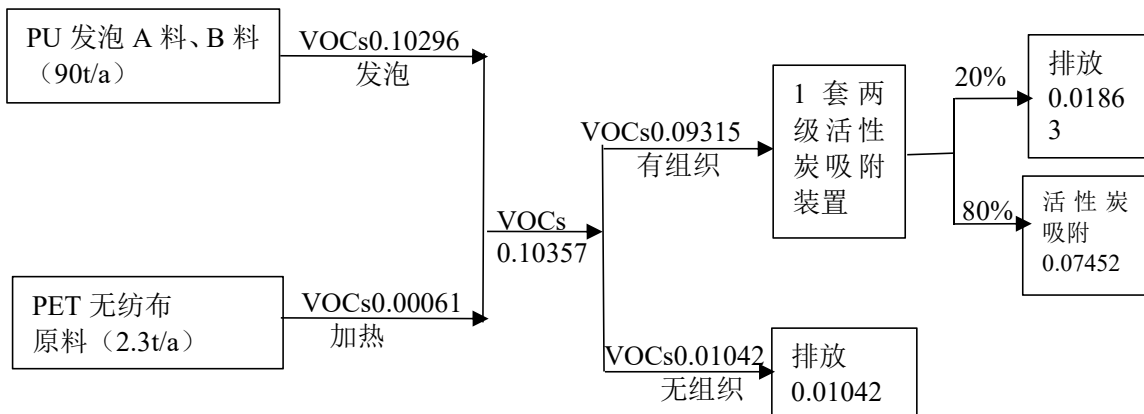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发泡、覆布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非甲烷总烃≤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2.0mg/m ³)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1.7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为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大,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下处理效率为0时情况进行分析。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污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口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发泡、覆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DA001	3.931mg/m ³	0.03931kg/h	0.5h	1次	立即停止生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1.8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PM₁₀、PM_{2.5}、O₃超标区,厂区附近500m范围无保护目标。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种类相对简单,产生量少;采取的污染治

理措施均为可行措施，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内住宿，工作餐外购，不设置食堂，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99.2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256m³/d，79.36m³/a。经类比，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含量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79.36	300	180	200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	500	300	400	/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 水水质	/	325	165	280	27.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排厂界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9.36	COD	300	0.0238	/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50	0.0040
		氨氮	25	0.0020			5	0.0004
		SS	200	0.0159			10	0.0008
		BOD ₅	180	0.0143			10	0.0008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 114.076529° N: 34.430276°	一般排放口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25mg/L、BOD ₅ 165mg/L、SS280mg/L、NH ₃ -N: 27.5mg/L)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BOD ₅ : 300mg/L)	79.36 m ³ /a	间歇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3 废水依托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区南兴路与经九路交叉口，占地面积18001m²。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

1.5×10⁴m³/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康沟河。一期工程于2015年初建成并试运行，现尚未进行验收。服务范围：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约为12.47km²。服务范围为北至北兴路、西至经九路、东至经一路、南至南兴路，现一期工程管网已建成。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污水处理规模为4000m³/d，尚有11000m³/d的富余收水量。

本项目废水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收水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100米18号，目前项目区域已铺设了污水管网，根据《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在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2）水质、水量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氨氮、SS等，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设计进水指标（COD≤325mg/L、氨氮≤27.5mg/L），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造成冲击。

（3）本项目水质、水量情况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污水处理规模为4000m³/d，尚有11000m³/d的富余收水量，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0.256m³/d，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比重较小，因此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具备收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本项目废水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收水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从水量上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同时排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进水水质、水量、污水管网铺设情况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2.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发泡机、切割机、覆布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环保设备风机气动噪声，源强为70-75dB（A）。本项目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削减量20~30dB（A）计。

各声源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4-14。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发泡机 1 台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厂房隔声	1.6	12.1	1.2	45.3	27.8	33.1	20.8	40.9	42.9	40.9	40.9	昼间、 夜间	26	26	26	26	44	44	44	44	1
2		切割机 1 台	/	75		16.2	6.5	1.2	46.3	13.6	32.3	25.0	30.2	40.3	40.2	40.2		26	26	26	26	49	49	49	49	1
3		覆布机 1 台	/	75		22.3	20.6	1.2	47.0	8.1	31.7	20.6	30.2	40.5	40.2	40.2		26	26	26	26	49	49	49	49	1
4		滚切机 1 台	/	75		28.1	13.1	1.2	33.6	36.7	44.6	22.1	40.5	40.5	40.5	42.5		26	26	26	26	49	49	49	49	1
5		竖切机 1 台	/	75		36.3	15.1	1.2	15.1	19.4	43.5	28.6	37.5	47.5	47.5	47.5		26	26	26	26	49	49	49	49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东南角为中心（E 114.076559°，N 334.429962°）为坐标原点，正西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同类型设备集中布置，故表中各设备源强采取同种设备叠加后的源强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风机 1 台	风量 5000m ³ /h	20.5	16.9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东南角为中心（E 114.076559°，N 334.429962°）为坐标原点，正西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声源的预测方法，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室外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L_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r₀=1m。

④噪声叠加模式：

$$L_{A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Aeq_总}—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_i—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3.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租赁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100米18号的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租赁其厂房的东南角（约厂房总面积的四分之一）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和南侧本次预测以产业园厂界线进行预测。本项目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行，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0.6	21.9	1.2	昼间	13.7	65	达标
南侧	22	20.9	1.2	昼间	44.6	65	达标
西侧	34.2	32.9	1.2	昼间	45.2	65	达标
北侧	23.4	23.9	1.2	昼间	45.7	6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昼间、夜间四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噪声	西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 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残次品、粘有发泡废料的废塑料膜。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会产生废木托盘、废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年产生量约 1.5t/a，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

项目在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原料（PET 针刺淋膜无纺布、PU 发泡 A 料、B 料）用量共计约 92.3t/a，则边角废料约 1.9t/a，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残次品

项目在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5%，残次品产生量约 0.5t/a，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粘有发泡废渣的废塑料膜

项目在发泡模具内铺设塑料膜，不使用脱模剂，每次发泡完成后对铺设的塑料膜进行更换，会产生少量粘有发泡废渣的废塑料膜。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天产生 20 个废塑料膜，每个约 370g，因此废塑料膜年产生量为 2.3t/a，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8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废包装材料（木托、纸箱）	原料拆包	纸板、纤维素	固态	900-005-S17	1.5t/a	暂存至一般固废暂	0
2	废边角料	切割	PET	固态	900-003-S17	1.9t/a	存间，外	0
3	残次品	检验	PET	固态	900-003-S17	0.5t/a	售综合利用	0
4	粘有发泡废渣的废塑料膜	发泡	树脂	固态	900-009-S17	2.3t/a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0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24t/a，经厂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3）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PU 发泡料年用量 90t/a，50%采用铁桶装，250kg/桶，50%采用塑料吨桶装，则 PU 发泡料桶产生量共计约 225 个/a。PU 发泡料桶（A 料、B 料）为周转桶，所有权归 PU 发泡料供应厂家，作为周转桶使用，不计为废物，周转桶因为沾染有 PU 发泡料，在厂内以危险废物标准管理。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t，活性炭定期更换，根据前文计算，该套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00h 一次，则废活性炭更换量为 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_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机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内，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U 发泡料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碳、有机废气	5t/a	密闭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0

表 4-20 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t/a	废气处理	固体	VOCs	1次/500h	T	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10m ²	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执行	10t	三个月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西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内部划分区域，不同类别固废分区暂存，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东侧建设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U 发泡料桶为周转桶，所有权归 PU 发泡料供应厂家，作为周转桶使用，不计为废物，周转桶因为沾染有 PU 发泡料，在厂内以危险废物标准管理，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间全密闭，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密闭保存，PU 发泡料周转桶密闭保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废暂存间内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废活性炭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②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废活性炭收集用封闭的塑料袋密闭包装，然后放置在密闭的包装桶内，废

油桶用塑料密闭包装，防止废气外溢，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再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保存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检查密闭保存容器及 PU 发泡料周转桶密闭周转桶的密闭状况，如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密闭保存容器及密闭周转桶。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 环境应急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

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为生产车间（主要为发泡原料仓库及发泡间）、危废暂存间，主要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为生产装置或储存桶损坏，导致油类、PU 发泡料泄漏、下渗等。

(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过程防控：厂区内涉及 PU 发泡料暂存区域，均设置为硬化地面或围堰；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分区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于重点防渗区，项目应重点监控，加强巡查、维护，防止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

①重点防渗区

需采取重点防渗的区域有生产车间内发泡间、发泡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 15cm 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要求能满足重点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

需采取一般防渗的区域有：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的抗渗混凝土硬化，要求能满足一般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表 4-22 项目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发泡间、发泡原料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及分布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表

类别	名称	有害成分	形态	存储情况				
				存储方式	规格	个数	最大存储量	分布地点
原辅料	发泡A料	VOCs	液态	桶装	250kg/桶	4	1t	车间内原
	发泡B料	VOCs	液态	桶装	250kg/桶	4	1t	料暂存区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建成年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年全厂主要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名称	状态	危险性	存放位置	厂区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_n/Q_n
二苯基亚 甲基二异 氰酸酯 (MDI)	液态	泄漏、 中毒、 爆炸	生产车间	0.25t/桶×4 桶（发 泡 A 料，MDI 含量 40%）=0.4t；0.25t/ 桶×4 桶（发泡 B 料，MDI 含量 100%）=1t；合计 1.4t。	0.5t	2.8
合计						2.8

本项目 $Q=2.8$ ，属于 (1) $1 \leq Q < 10$ 范围内。危险物质识别、风险等级判定、
风险事故情形确定、风险评价及环境风险管理详见风险专题。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2%，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 因素	排污工序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发泡、覆 布	非甲烷总烃	覆覆布机烘箱出口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 周边设皮帘封闭，发泡间密闭微负压，废气收 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处理效率 80%		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氨氮、 SS	经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 入尉氏县尉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		1
噪声	高噪声设 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1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木托、纸箱)	为一般固废，收集后 暂存至 1 座 10m ² 的一 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2
	切割	废边角料			

	检验	残次品		
	发泡	粘有发泡废渣的废塑料膜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至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有“六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区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2
	环境风险	/	/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器、消防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发泡原料间及发泡间等设围堰或地沟或防泄盘等
合计				1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泡、覆布工序废气 (DA001)	非甲烷 总烃	覆布机烘箱进出口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周边设皮帘封闭，发泡间密闭微负压，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集气罩尽量贴近产污位置；废气治理设施“先启后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
	厂界 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 氮	经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标准要求和新尉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U 发泡料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厂内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1 间危废暂存间 10m²。</p> <p>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p> <p>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发泡区、原料区 (PU 发泡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严禁烟火，派专人定期对原料库、危废间进行巡视，分区防渗、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管理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模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p> <p>②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环境功能明显改变，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 总烃	/	/	/	0.01863t/a		0.01863t/a	+0.01863t/a
废水	废水量	/	/	/	79.36m ³ /a		79.36m ³ /a	+79.36m ³ /a
	COD	/	/	/	0.0238t/a	/	0.0238t/a	+0.0238t/a
	NH ₃ -N	/	/	/	0.0020t/a	/	0.0020t/a	+0.0020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木 托、纸箱）	/	/	/	1.5t/a	/	1.5t/a	+1.5t/a
	废边角料	/	/	/	1.9t/a	/	1.9t/a	+1.9t/a
	残次品	/	/	/	0.5t/a	/	0.5t/a	+0.5t/a
	粘有发泡废渣 的废塑料膜	/	/	/	2.3t/a	/	2.3t/a	+2.3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5t/a	/	5t/a	+5t/a
生活垃圾		/	/	/	1.24t/a	/	1.24t/a	+1.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
轻质泡棉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

2025 年 11 月

1、总则

风险评价是对在发生突发性事故时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进行预测和评价。本次评价将通过全过程分析，找出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发生的起因，提出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评价主要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分析风险事故，将不去研究其他机械性伤害或建筑物破坏等生产事故。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 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
-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起实施）；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实施）；
- 9、《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号）；
- 10、《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办[2014]33号）；
- 11、《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32号）；

1.1.2 标准、技术规范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4、《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19）；
-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6、《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1.2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控水平。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精神，本次风险评价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通过对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目标的调查，进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项目危险性和环境敏感性，确定风险潜势和评价等级，识别潜在的风险，进行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性说明。本风险评价着重评价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

3 项目风险源调查

3.1 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伴生/次生物。

（1）原辅材料

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主要为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以下简称“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PET毡（黑色）、危险废物。

（2）最终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为轻质发泡棉，用作汽车隔音棉、隔音垫。

（3）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

（4）伴生/次生物

本项目运营后厂区涉及的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主要为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泄漏后发生火灾产生的 CO、NO_x 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废活性炭，本项目风险物质详情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危险物质

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状态	CAS 号	危险性	临界量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	0.25t/桶×4 桶（发泡 A 料，MDI 含量 40%）=0.4t	发泡原料间	液态	26447-40-5	泄漏、中毒、爆炸	0.5t
	0.25t/桶×4 桶（发泡 B 料，MDI 含量 100%）=1t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危险特性见表3-2。

表 3-2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中文名称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	CAS 登记号	26447-40-5
熔点	13.2℃	相对密度(水=1)	1.20g/cm ³
沸点	118℃/1.33kPa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8.64
分子式	C ₉ H ₆ N ₂ O ₂ ; CH ₃ C ₆ H ₃ (NCO) ₂	分子量	174.16
饱和蒸汽压 (kpa)	1.33(118℃)	燃烧热	29.5KJ/g
危险货物编号	61545	UN 编号	2489
外观与性状	无色到淡黄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	溶于丙酮、醚		
禁配物	氧化剂、醇类、碱类、酸类、水、胺类		
健康危害	本品具有明显的刺激和致敏作用。高浓度接触直接损害呼吸道黏膜，发生喘息性支气管炎，表现有咽喉干燥、剧咳、胸痛、呼吸困难等。重者缺氧、紫绀、昏迷。可引起肺炎和肺水肿。蒸气或雾对眼有刺激性；液体溅入眼内，可能引起角膜损伤。液体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引起皮炎。口服能引起消化道的刺激和腐蚀。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580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14ppm，4 小时（大鼠吸入）；刺激性：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大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O)：11μg/kg（孕 1~22 天），对雄性生育指数有影响，植入后死亡率升高和每窝胎数改变。引起呼吸道刺激。导致眼刺激。DNA 抑制：人白细胞 2200μmol/L。姊妹染色单体交换：人淋巴细胞 200μmol/L。可引起黏膜刺激。导致眼刺激。		
其他有害作用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剧烈，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其蒸气比空气重，能		

	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应急处理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
运输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害。

通过物质风险性识别，物质危害性主要为易燃、易爆、中毒，本项目完成后风险单元分布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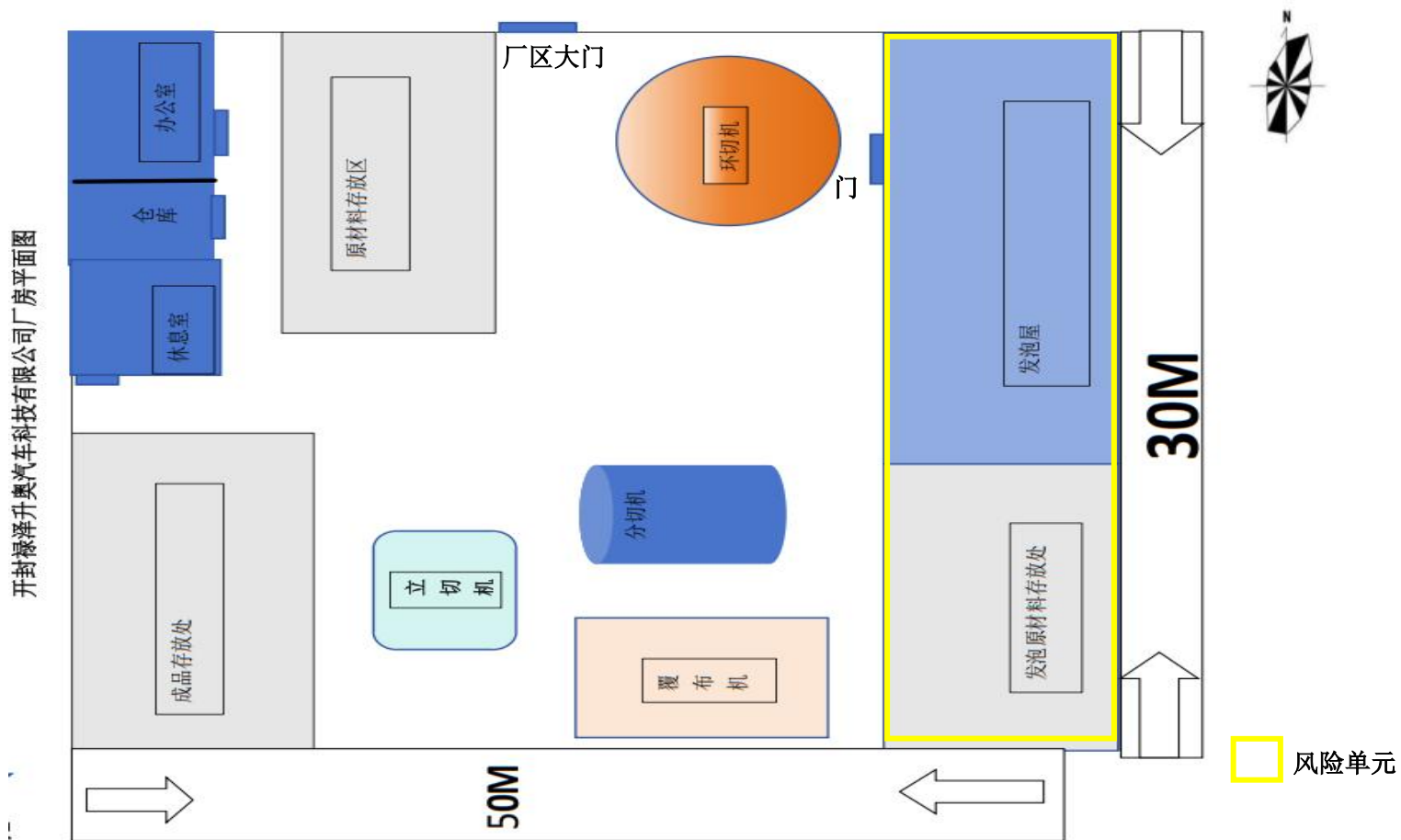


图 3-1 风险单元分布图

3.2 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表C.1中的“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行业。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发泡、切割等;项目发泡原料储存存在泄漏风险,一旦发生泄漏,将可能对人体造成中毒伤害,污染环境,遇明火易引起火灾、爆炸及中毒等事故。

3.3 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以事故源为中心、半径3km范围。根据对企业周边5km环境风险受体的调查可知,文化教育、居住区等人口总数约45158人,最近的敏感点为尉氏县鹏达学校,距离厂界约689m。本项目环境风险受体分布信息见表3-3。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特征表

序号	居民点及村庄	方位	距离 (m)	人口 (人)
1	尉氏县鹏达学校	西南	689	3500
2	尉氏县博雅外国语学校	西南	1474	4000
3	尚王村	西北	1075	1211
4	祥符张村	西北	1370	1169
5	郝家村	西北	2549	1122
6	北马村	西北	2159	1200
7	常家村	西北	3169	1010
8	吕家村	东北	1219	1260
9	前凹张村	东北	1360	808
10	庙后杨村	东北	1961	1100
11	枣朱村	东北	1964	1180
12	寺东张	东北	2701	1260
13	代家村	东北	2913	1170
14	冯家村	东	2220	1350
15	庙西杨	东南	1823	1016
16	芦医庙村	东南	2397	1112
17	陈家村	东南	2838	1080
18	岗陆村	东南	1458	1256
19	路家	东南	2334	664
20	赵存村	东南	2545	846

21	藕坡陆村	东南	3120	960
22	东凡村	西南	2865	1234
23	西陈村	西南	2305	1156
24	下王	西南	1951	756
25	椅圈马村	西南	2198	598
26	翟家村	西南	2763	985
27	大营村	西	2770	655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 3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3658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45158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本项目环境风险受体分布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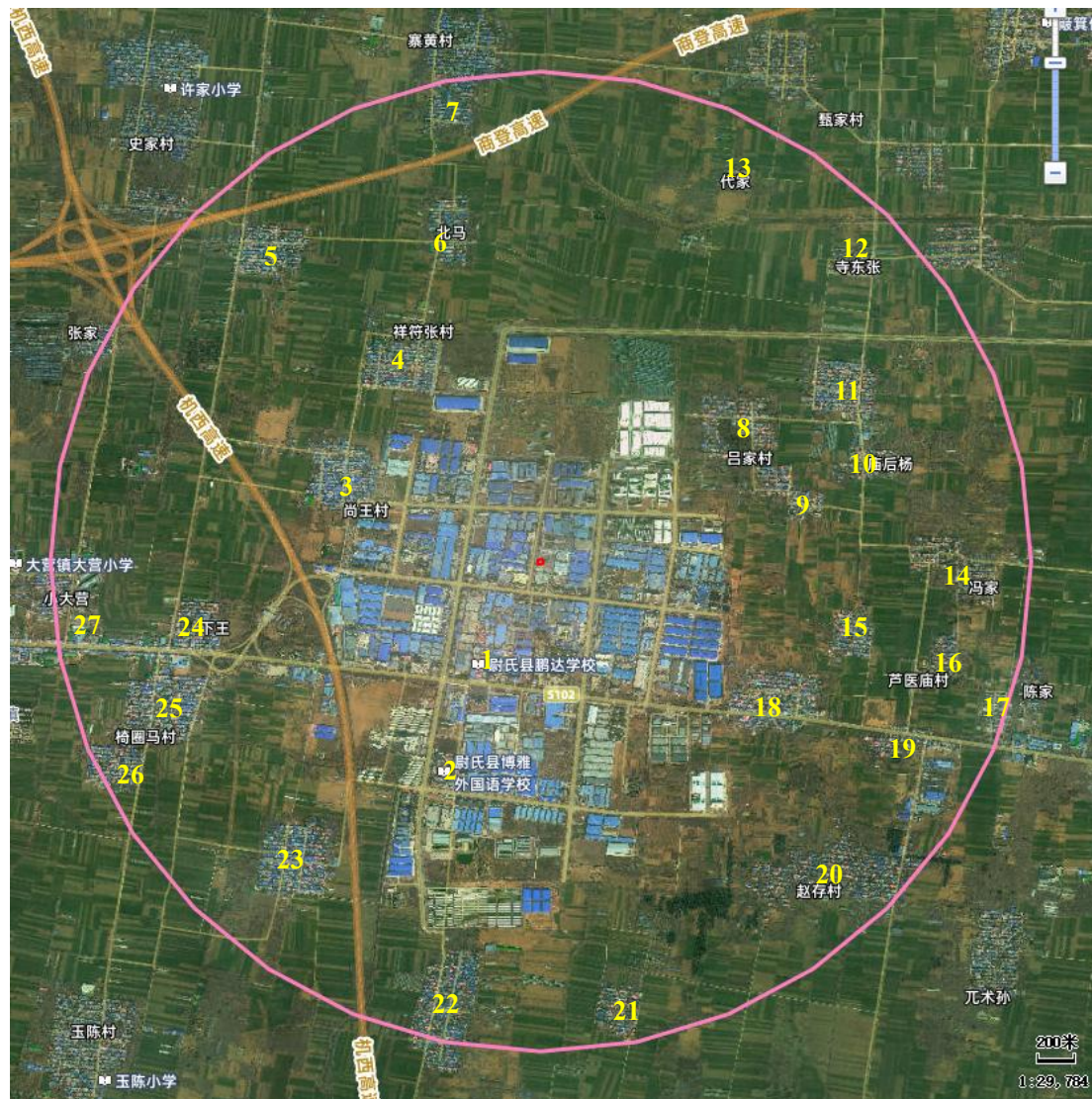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红色圆形区域为风险评价范围）

4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4.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环境风险评价中物质危险性判别标准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 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表 1，并据此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因子。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建成年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建成年全厂主要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名称	状态	危险性	存放位置	厂区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_n/Q_n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	液态	泄漏、中毒、爆炸	生产车间	0.25t/桶×4 桶（发泡 A 料，MDI 含量 40%）=0.4t；0.25t/桶×4 桶（发泡 B 料，MDI 含量 100%）=1t；合计 1.4t。	0.5t	2.8
合计						2.8

本次项目 $Q=2.8$ ，属于 $1 \leq Q < 10$ 范围内。

4.1.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划分

(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本次生产装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本项目建成年全厂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建成年全厂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原料桶类型	规格	数量	温度°C	状态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	发泡原料间	固定项	250kg/桶	8 桶 (A 料 4 桶, B 料 4 桶)	常温	液体

(2) M 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①M>20；②10<M≤20；③5<M≤10；④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根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对比表 5 行业及生产工艺 (M)，计算 M 合计分值，再根据其具体分值进行 M 划分详见表 4-3。

表 4-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C，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场站、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涉及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条件生产工艺不再列入“聚合工艺”。本项目发

泡过程为常压，因此不属于聚合反应。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其他行业，使用的原料桶全部为常温常压，但原料桶储存的物质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 M 分值为 5 分，分类为 M4 类。

4.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计算的 Q 范围和确定的 M 划分，利用表 4-4 对本项目进行等级判断（P）。其中 P1 为极高危害，P2 为高度危害，P3 为中度危害，P4 为轻度危害。

表 4-4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 $Q=2.4$ ，属于 $1 \leq Q < 10$ 范围；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属于 M4 类，故本项目 P 为 P4 级。

4.1.4 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具体见表 4-5。

表 4-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周边 5km 人口	周边 500m 人口	管线周边 200m/km 管段人口
E1 高度敏感区	>5 万人（或特殊保护区）	>1000 人	>200 人
E2 中度敏感区	1 万人~5 万人	500 人~1000 人	100 人~200 人
E3 低度敏感区	<1 万人	<500 人	<100 人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生产单元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不存在敏感受体，周边 5km 环境风险受体：文化教育、居住区等人口总数约 45158 人，属于 E2 中度敏感区。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①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 分区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见 4-6。

表 4-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功能	24 h 流经范围
敏感 F1	II 类及以上	跨国界
较敏感 F2	III 类	跨省界
低敏感 F3	上述之外	上述之外

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 1740m 处的南康沟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较敏感 F3。

②环境敏感目标 S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见表 4-7。

表 4-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涉及海域部分未列入）
S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水产养殖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S3	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

③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E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E 分级原则见表 4-8。

表 4-8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S1	F1	F2	F3
S2	E1	E1	E2
S3	E1	E2	E3

本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较敏感 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3) 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①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 分区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见 4-9。

表 4-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不在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工程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不敏感 G3。

②包气带防污性能 D 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区见表 4-10。

表 4-1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D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根据项目水文地质勘探成果和工程地质勘察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渗透系数为 $8.55 \times 10^{-5} \sim 3.86 \times 10^{-4} cm/s$ 之间, $Mb \geq 1.0m$, 且分布连续、稳定;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区为 D1。

③地下水环境等级 E 划分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E 分级原则见表 4-11。

表 4-1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本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区为 D1,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4.2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分别按照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各要素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 级，大气环境敏感性等级为 E2，环境风险潜势为 II；地表水环境敏感性等级为 E3，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地下水环境敏感性等级为 E2，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5、评价等级和范围

5.1 项目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

表 5-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综合风险	一	二	三（本项目）	简单分析
	大气环境	一	二	三（本项目）	简单分析
	地表水环境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本项目）
	地下水环境	一	二	三（本项目）	简单分析

注：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综合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5.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三级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离项目厂界不低于 3km，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本项目厂界外扩 3km 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图见图 3-2。

6、风险识别

6.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危害因素分析具体见下表。各主要危险品储存方式详见表 6-1。

表 6-1 危险物质及其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原料	发泡 A 料、 B 料	受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烟气。	原料库

6.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6.2.1 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部位主要是发泡间进行发泡工艺环节，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导致异氰酸酯等液体原料泄漏。

企业所有生产线均设置在车间内，因装置、管道或阀门损坏而泄漏的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等将通过地面导流槽进入收集桶。将泄漏的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中通过抽水泵抽入废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原料桶中，在桶中加入聚醚多元醇进行发泡，发泡后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厂区发泡原料间及发泡车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等泄漏后，能及时发现、处理，对地下水、地表水影响较小。

6.2.2 储运设施的危险性识别

（1）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资运输均由社会专业运输公司运输或者供应方运输，运输过程的风险事故主要来自交通事故。危险品的运输车辆如果在途中发生比较严重的交通事故，通过及时报告应急处置中心，有组织地进行清理和处置，危险物质就不会大规模扩散，避免恶性事件的发生。

（2）储存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原料储存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发泡原料料桶损坏导致异氰酸酯泄漏，存在的影响主要为泄漏物质挥发对大气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泄漏物质发生火灾、

爆炸事故引起的二次污染对水体、大气环境以及人群健康的影响等。

异氰酸酯泄漏与毒气扩散、火灾爆炸以及中毒等事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泄漏后该泄漏物若被点燃，则引起火灾，若未被点燃，则不断蒸发，使蒸气在空气中持续扩散，当扩散浓度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点燃时，将发生蒸气云爆炸事故。当扩散浓度足够大时，将造成暴露人员中毒。项目火灾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并且火灾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爆炸起火后将通过热辐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对近距离范围内的建筑物和人员造成严重伤害。通过提高危险物质储存区的本质安全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后，可使火灾、爆炸危险性下降。

异氰酸酯（MDI）泄漏造成的火灾事故产生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本事故引起的二次水体污染是指在事故中危险物质直接泄漏至水体或在处理事故时危险物质随消防水通过清净下水管道等途径进入环境水体而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厂区危险物质泄漏后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水体污染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6.2.3 危险物质向环境迁移的途径识别

厂区在运营过程中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三类：

（1）环境空气扩散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车间、仓库等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散发到空气中，污染环境。

（2）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体扩散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污染周边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

质。

(3) 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在土壤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纵向迁移，进而污染地下水。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别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潜在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发泡原料间、发泡生产车间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单元分布见图3-1。

6.2.4 风险识别结果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风险源及可能发生的事故

单元名称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发泡生产装置	异氰酸酯	泄漏、火灾次生	大气、地下水、土壤	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原料储运	发泡原料库	异氰酸酯	泄漏、火灾次生	大气、地下水、土壤	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7、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7.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泄漏事故风险。

(1) 火灾、爆炸

发生如下故障泄漏后遇明火造成原料桶发生燃烧、爆炸：①管线、阀门、法兰等泄漏或破裂；②阀门、管道、流量计、仪表等连接处泄漏；③阀门、管道、流量计、仪表等因质量不好或安装不当泄漏；④撞击或人为破坏造成原料桶、管线等破裂泄漏；⑤由自然灾害造成的破裂泄漏。

发生如下运行泄漏后遇明火造成管线、钢瓶等发生爆炸：①原料桶内超温、超压，造成原料桶破裂泄漏；②未按操作规程操作；③骤冷造成原料桶、管线等破裂泄漏；④报警仪、监测仪失灵。

发生火灾爆炸导致有毒有害物质受热蒸发、产生次生/伴生等燃烧物质造成二次污染。

(2) 泄漏

①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的危险物质直接溢流出车间，厂区内地面防渗层遭到破坏，泄漏的危险物质则可能直接通过地面裂缝渗入厂区土壤，并随着土壤迁移进入地下水，影响事故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水质；

②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的危险物质直接溢流出厂区，可能通过厂区内绿化区域，直接渗入土壤环境，并随着土壤迁移进入地下水，影响事故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水质；

③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的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进入南康沟河，进而渗入南康沟河底泥，影响南康沟河、两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7.2 最大可信事故

本次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居民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事故。

根据物料特性，综合考虑物料使用量，本次评价主要考虑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桶与管道连接系统连接处破损泄漏，废液未有效收集进入雨水管网造成水体污染，同时泄漏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形成液池，泄漏液态蒸发后，造成大气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泄露频率表”，本项目涉及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桶，根据频率判断，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桶泄露与管道连接系统连接处破损泄漏为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对此类行业风险事故概率的统计介绍，主要风险事故的概率见表 7-1。

表 7-1 主要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与事故发生的频率

事故名称	发生概率(次/年)	发生频率	对策反应
生产装置等损坏泄漏事故	10^{-4}	可能发生	必须采取措施
原料（液体）包装损坏泄漏事故	10^{-5}	可能发生	必须采取措施

环保设施故障	10 ⁻⁵	可能发生	必须采取措施
雷击或火灾引起严重泄漏事故	10 ⁻⁶	偶尔发生	采取对策
重大自然灾害引起事故	10 ⁻⁶	很难发生	注意关心

8.环境风险分析预测

8.1 大气风险分析预测

本项目为轻质泡棉项目，发泡原料采用铁桶密闭包装，运输过程中采取密封、防风、防雨、防晒及防遗撒措施，在大风、雨雪天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停止转运；发泡原料卸料时应小心轻放，避免由于暴力装卸发生破损飞灰泄漏遗撒，当运输过程中密闭铁桶损坏导致泄漏时，应及时将泄露的发泡原料转移至未破损的包装桶中，将地面清理干净。

发泡原料间密闭，应定期检查发泡原料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包装物，保证暂存场所的防雨、防风、防渗漏等设施功能完好。

整个运输、贮存过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再对发泡原料泄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

8.2 地表水风险分析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内容，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整个收集、转运过程中，发泡原料始终保持密封状态，确保无遗撒、外泄；暂存场所地面铺设 HDPE 膜，不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水。根据风险识别的结果，本项目在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一般会启动紧急隔离系统，在此情况下，危险物质一般会被及时发现，及时收集到收集容器，不涉及废水产生。结合同类企业在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要求以及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国内同类型事故案例的调查统计，本项目不会发生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的情况，因此在风险评价中不再对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中的迁移扩散进行分析。

8.3 地下水风险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整个收集、转运过程中，发泡原料始终保持密封状态，确保无遗撒、外泄；暂存场所地面铺设 HDPE 膜，不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水。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暂存场所按照要求做防渗处理，事故本身不会直接导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下水体。本发泡原料间设置导流沟及收集设施，并保证导流槽可以收集所有区域内泄露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同时配套 1 个收集桶。当发生泄漏后，泄漏液可以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桶内，不会发生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外泄。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发泡原料不易进入地下水中，因此对地下水的迁移扩散不再进行预测。

9、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应建立台账，记录所有物资和设备名称、数量、放置位置等，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2）应建立应急救援机构，进行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面的培训。

（3）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各部门负责人。

（4）厂区内应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器材、医疗救护仪器、药品等，较为齐全，且均有相关标识上墙。

（5）发泡原料间和发泡生产车间地面应设置防渗，地面刷环氧地坪漆，设置导流沟及收集设施；并保证导流槽可以收集所有区域内泄露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同时配套 1 个收集桶。当发生泄漏后，泄漏液可以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桶内，防止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外泄。

（6）按照《危险物质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危险物资管理，同时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尤其注意危险物质的规范使用；

（7）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

（8）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定期演练。

9.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

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危险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项目	内容	内容及要求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过程说明	说清预案编制过程
	问题说明	说明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目的	体现：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
	工作原则	体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应急预案体系	以预案关系图的形式，说明本预案的组成及其组成之间的关系、与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的衔接关系、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辅以必要的重点内容说明
	组织指挥机制	预案体系构成合理，以现场处置预案为主，确有必要编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且定位清晰、有机衔接
	组织指挥机制	预案整体定位清晰，与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清晰界定、相互支持，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监测预警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
	信息报告	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一般包括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现场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
	应急监测	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应对流程和措施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
	应急终止	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和责任人
	事后恢复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
保障措施	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	
预案管理	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分析	识别出所有重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列表，至少列出重要环境风险物质的名称、数量（最大存在总量）、位置/所在装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大于临界量的，辨识重要环境风险单元
		重点核对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各项指标的赋值是否合理
		环境风险受体类型的确定是否合理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是否正确
	情景构建	列明国内外同类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提出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源强分析，重点分析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释放速率、持续时间
		释放途径分析，重点分析环境风险物质从释放源头到受体之间的过程
危害后果分析，重点分析环境风险物质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完善计划	明确在最坏情景下，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影响最远距离内的人口数量及位置等，水环境敏感受体的数量及位置等信息，并附有相关示意图	
完善计划	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所存在的差距，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整改完善计划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调查内容	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
	调查结果	针对环境应急资源清单，抽查数据的可信性

9.3 应急计划区确定及分布

公司应根据本厂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性质及可能引起重大事故的特点，确定应急计划区，并将其分布情况绘制成图，以便在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后，可迅速确定其方位，及时采取行动。项目应急计划区主要有：

- (1) 发泡原料间 (2) 发泡生产车间

9.4 应急组织

9.4.1 企业应急组织

设立企业内部急救指挥部，由经理及各有关生产、安全、设备、保卫、环保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现场全面指挥，并明确各自的责任和分工，设立专业救援队伍。

9.4.2 地区应急组织

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和当地有关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部门联系，迅速报告，请求当地社会救援中心组织救援。

9.5 应急保护目标

根据突发事故大小，确定应急保护目标。当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或者燃烧爆炸事故时，厂区周围 3000m 内的居民点都应为应急保护目标。

9.6 应急报警

在发生突发性大量泄漏或火灾事故时，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在积极组织自救的同时，必须及时将事故向有关部门报告。

9.7 应急处置预案

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救援队伍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做好撤离、疏散、危险物的清除工作。

9.7.1 生产装置区事故处理

a.联系调度相关技术人员； b.启用备用电源； c.启动消防系统；

发生停电事故时及时启动备用电源，同时启动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9.7.2 危险物质储存事故处理

原料桶区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针对工程所用原料制定相关应急处理措施并安排相应部门以及人员进行落实。

9.8 应急撤离

根据事故情况，建立警戒区域，并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撤离。

应急撤离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并进行道路交通管制；
- (2) 除消防及应急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 (3) 应向上风向转移，不要在低洼处停留，并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和着火区。

9.9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 (1) 发泡原料间和发泡间应设有导流槽，应有收集桶等；
- (2) 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如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及喷水设施；
- (3) 配备一定的防毒面具和化学防护服；

(4) 应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

9.10 应急医疗救护组织

应急医疗救护组织包括厂内医疗救护组织和厂外医疗机构。负责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9.11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配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和近距离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配备一定现场事故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发现事故灾害，并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12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度：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善后计划应包括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吸取，改进措施及总结，写出事故报告。

9.13 人员培训与演练

定期组织救援培训与演练，各队伍按专业分工定期训练，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对全厂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常识教育。

9.14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编写可能泄漏物质的毒性介绍、应急自救的措施小册子，向事故可能波及的村庄散发。

9.15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9.16 与区域环境风险管理联动

开封市尉氏县建有专门的风险预警体系，企业应完善自身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并入区域联动，完善区域环境风险管理。

9.17 环境风险投资

表 9-2 本项目环境风险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和内容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器、消防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	1.5	新建
3	发泡原料间及发泡间等设围堰或地沟或防泄盘等	1.5	新建
合计		3	/

10、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主要涉及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危险物质的使用和储运，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2.8，属于 $1 \leq Q < 10$ 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物质泄漏后污染物扩散引起环境污染。企业在运行过程中，通过建设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跟踪、修订，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环境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靠且可行，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10-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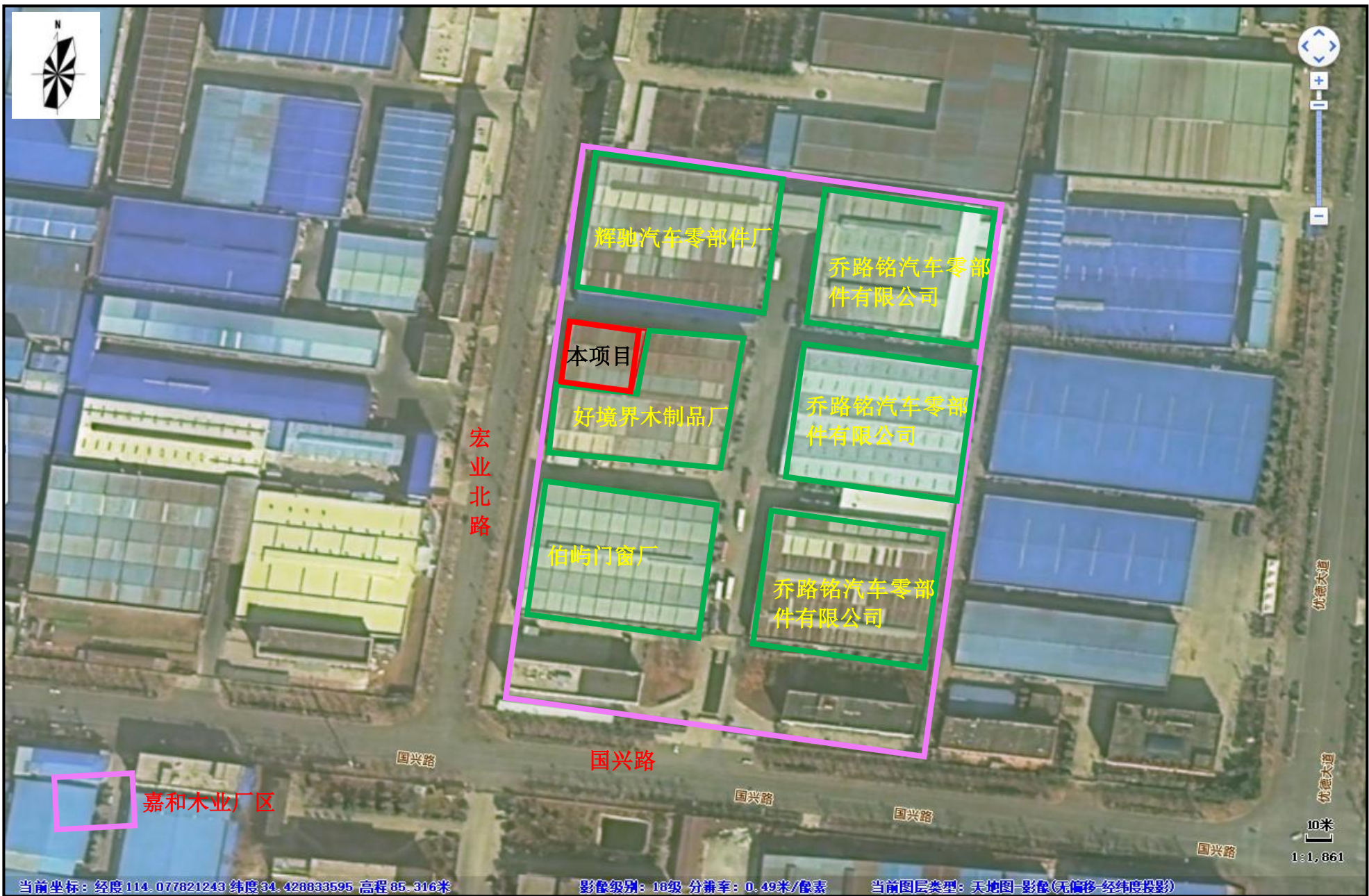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MDI)				
		存在总量/t	2.8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___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45158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_, 到达时间 _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_, 到达时间 _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按照《危险物质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加强危险物资管理, 同时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尤其注意危险物质的规范使用; (2)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 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非正常排放; (3) 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并定期演练。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异氰酸酯等。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物质泄漏后污染物扩散引起环境污染。企业在运行过程中, 通过建设严						

	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跟踪、修订，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环境可接受水平。
--	---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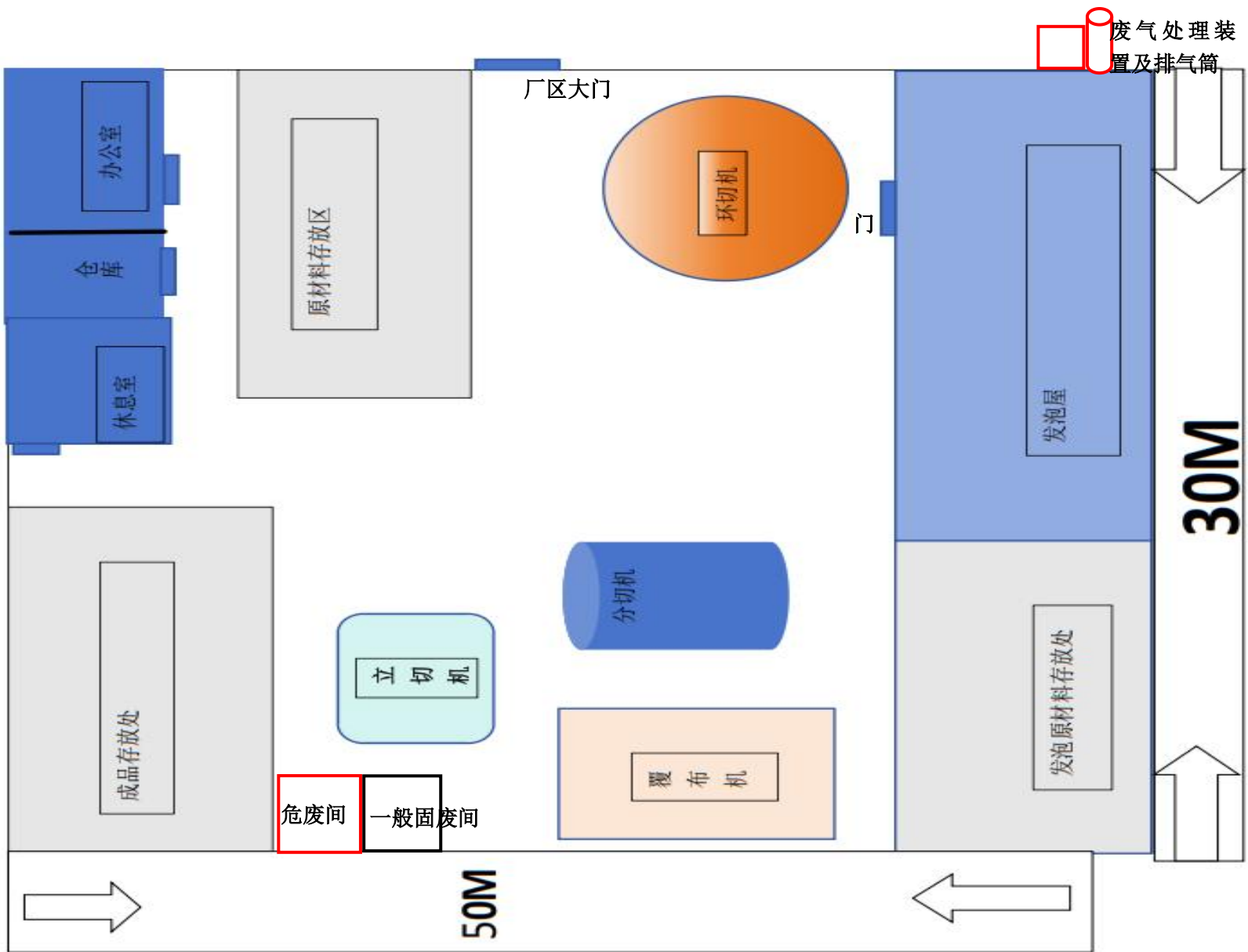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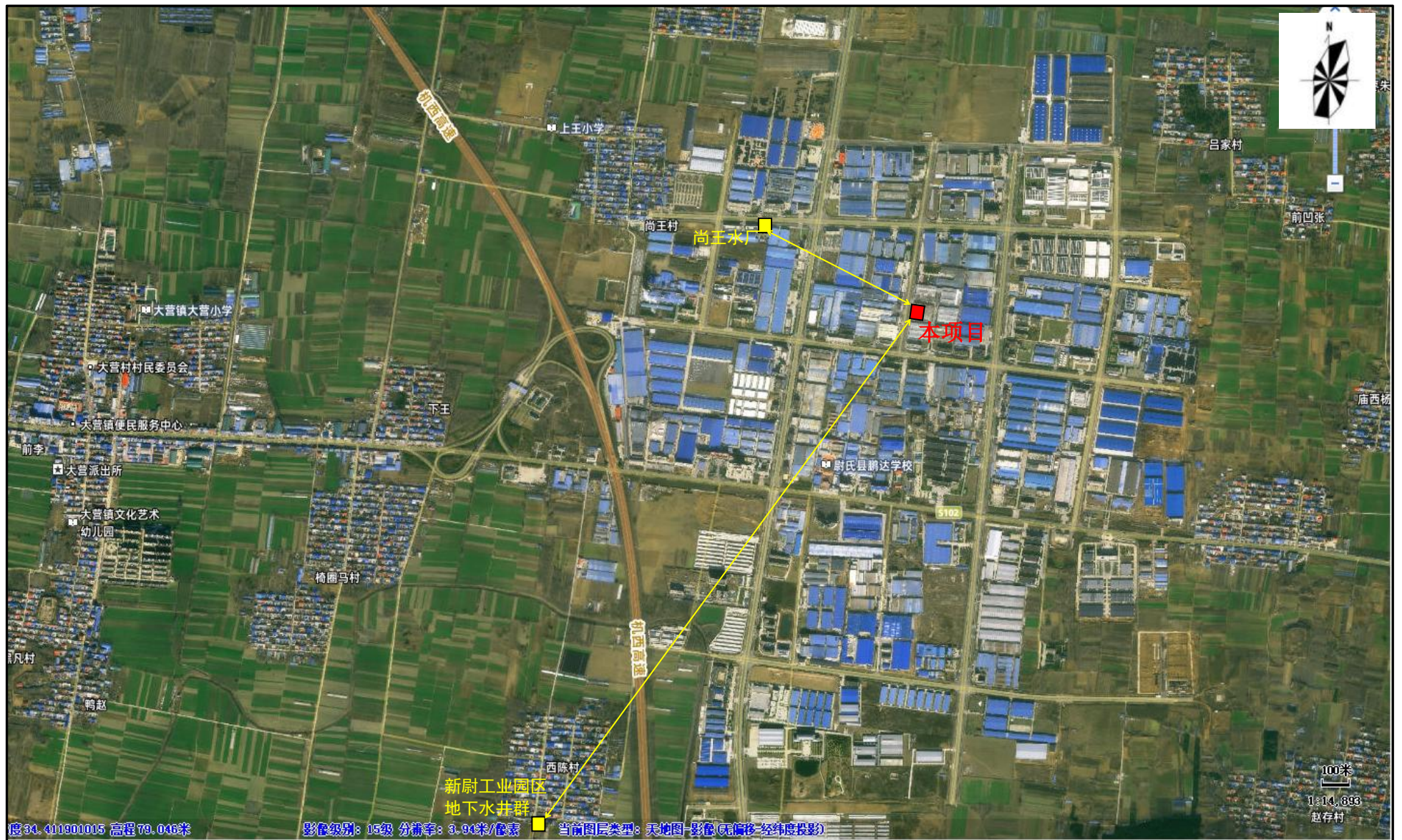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开封祿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平面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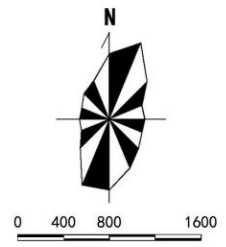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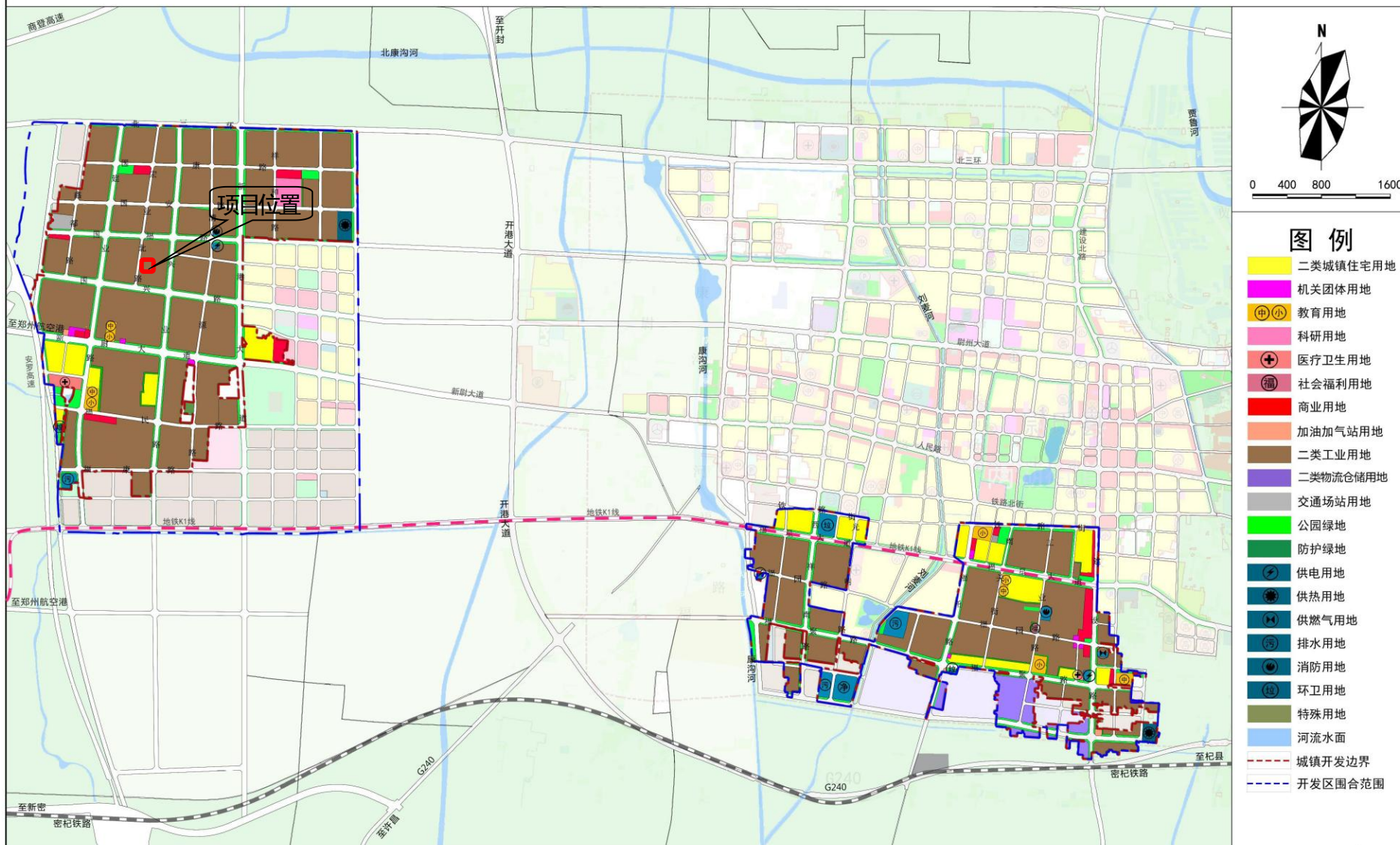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9



附图四 项目周边集中水源地分布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用地功能布局图



图例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中/小)
- 科研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 社会福利用地 (福)
- 商业用地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供电用地
- 供热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排水用地
- 消防用地
- 环卫用地
- 特殊用地
- 河流水面
- 城镇开发边界 (---)
- 开发区围合范围 (---)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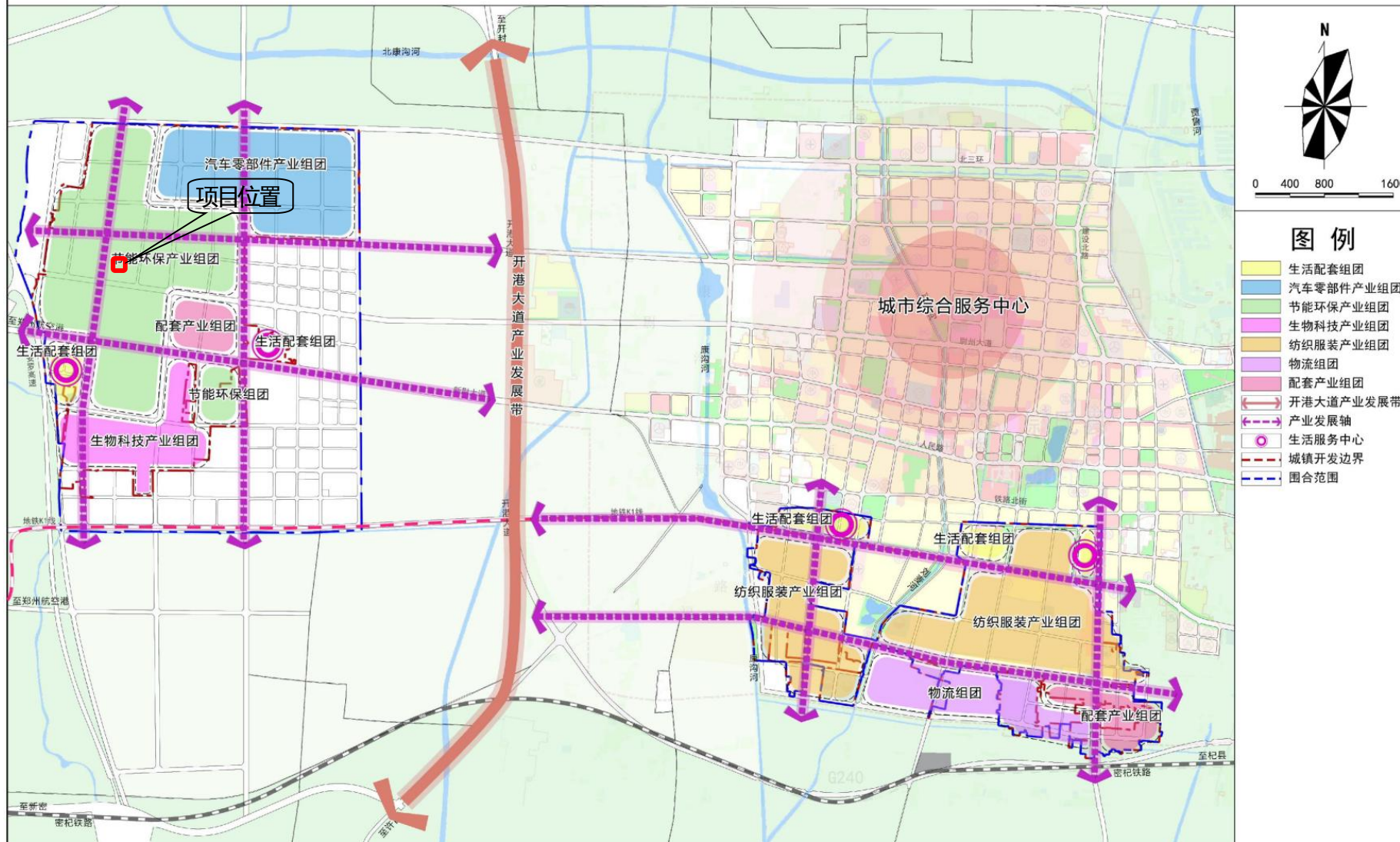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8

附图五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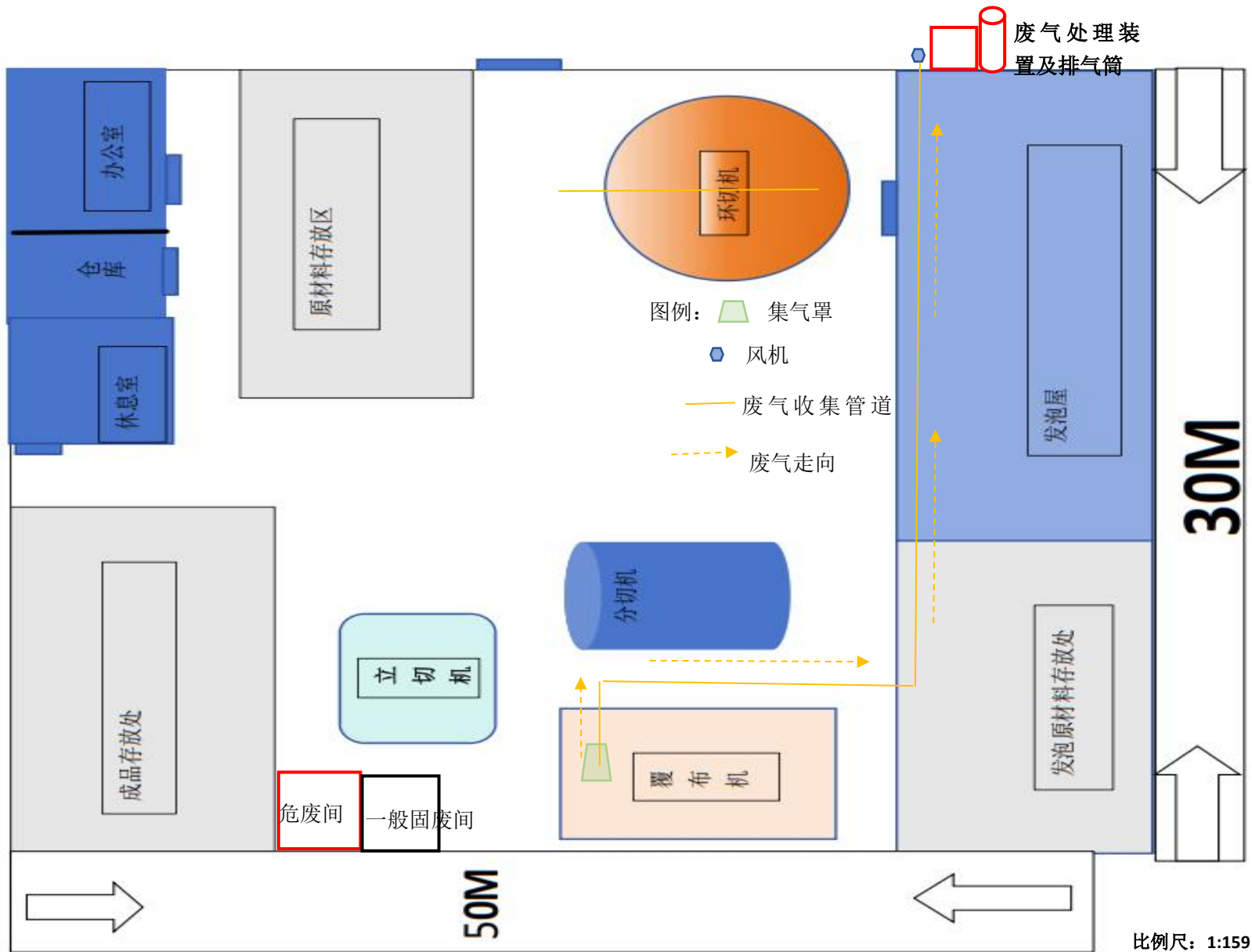
09

附图六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开封祿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平面图



附图八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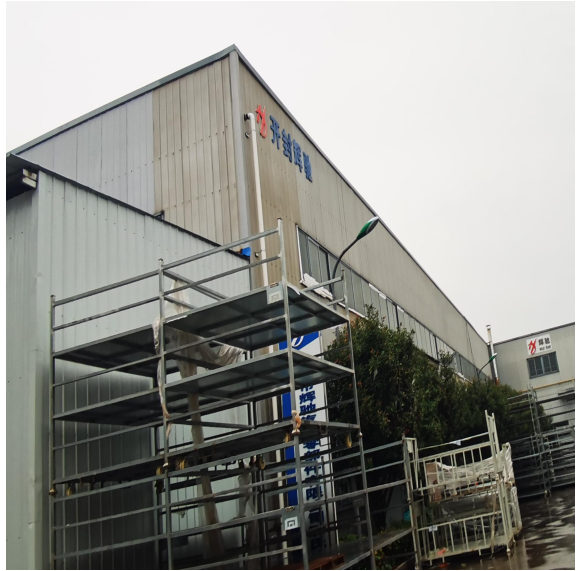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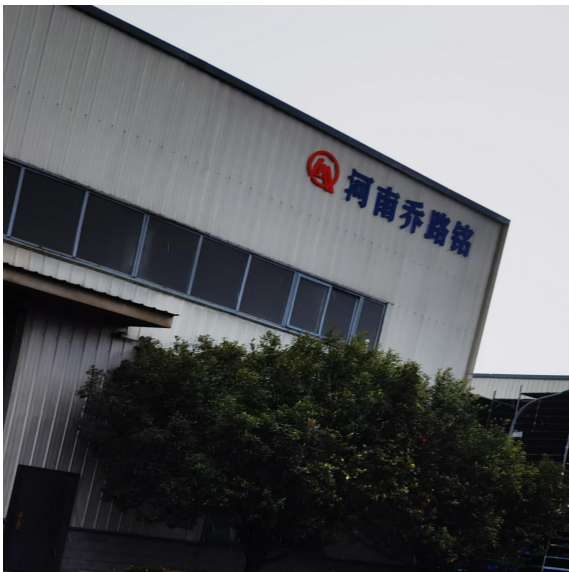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项目北侧及东侧好境界木制品厂



项目北侧辉驰汽车零部件厂



项目东侧乔路铭木制品厂



项目南侧伯屿门窗厂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为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片轻质泡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三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23058760010L

地址：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938478200（胡岩）

吴礼文
2025.5.13

乙方（承租方）：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DHBDW3R

地址：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13359087887（吴礼文）

签约时间：2025年05月13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现场勘察并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的现状及未来前景均已熟知、有自己的判断性。

二、双方一经签定本合同，均不得毁约（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性因素除外）。

三、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享有租赁期收益权，甲方不干涉乙方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合法经营活动。

四、乙方对本合同的签定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乙方保证经营的业务符合国际的法律、法规，并在装修、改造、装饰、营业过程中不得损坏建筑的稳定性，不得干

扰他人正常的生产、生活、经营行为。交付后，乙方对其自身产生的一切生产、生活、经营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或损失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房屋情况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公司所属厂区内 7 号厂房西北角的 1500 m²，作为乙方的经营场所使用（必须在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合法经营活动）。附属设施包括：水、电、天然气等设施。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位置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是：1500 m²，双方已确认。租金结算以此总面积为核算依据。

三、乙方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公共场所或其它非租赁范围内的区域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因重要经营活动需要短暂、临时占用的，应向甲方进行申请，因此产生的费用应向甲方缴交。涉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管理的，由甲方统一协调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交付标准为现状，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房屋现状已熟知并认可。租赁期满后乙方除拆除自带的设备、可移动办公器具外，交付时不应破坏原有整体面貌并确保原有功能正常使用，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

五、乙方对租赁房屋的墙体拆改、地面开挖、水电线路等改造应向甲方提交改造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实施。改造产生的费用和因乙方施工造成的饰面、墙体、地面等所有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租期结束除甲方同意不用拆除的以外，由乙方恢复原貌或按实时市价赔偿甲方损失。

六、租赁场所以外的车位、通道等由双方协商指定区域给乙方使用和管理，乙方应符合甲方管理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应向甲方缴交。

七、乙方自行办理相关证照和经营许可，需甲方出具相应手续的，甲方积极配合支持。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有效期为 03 年(大写:叁年)。租赁期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租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09 日止。

第四条 租金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期限

一、租金:甲乙双方同意,租金单价8元/月/m²,年租金 144000 元(为含税现金支付价格;如乙方采用承兑付款方式甲方不承担贴现费用,由乙方承担贴现费用)。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期满,如需续租,租金价格随市场价。

二、本协议采取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的最后期限为每半年使用权到期前一个月的前一日;合同签订当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首次租期 06 个月)租金 72000.00 元(为含税现金支付价格;如乙方采用承兑付款方式甲方不承担贴现费用,由乙方承担贴现费用)。支付时间以甲方实际到账的银行通知单为准,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未收到款,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尉氏支行营业部

账号:257219110143

三、乙方不按时交纳租赁费,经协商甲方同意延期的,除应足额交纳应交租赁费外,每延期 1 天,还应按总应付租赁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上述约定延期时间 15 日仍未交纳租赁费的,视为乙方擅自解除合同。

四、本协议租赁费中不包括乙方应承担的垃圾清运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管理费、生产和生活产生的水电费、天然气费、伙食费等费用。

1、水、电、天然气设施由甲方统一提供。

2、电费由甲方统一向电业局缴纳,乙方租用的场所应自行单独安装合规的电费计量表进行用电计量。乙方需在每月5号前将上月电费转至甲方收款账户。



电费=乙方实际耗电量×电业局当月实际电价+基础费用分摊+线损分摊+公共区域分摊。

3、天然气由甲方统一向天然气公司缴纳。乙方需充值天然气，需将充值费用转至甲方收款账户。

4、垃圾清运费可由甲方联系清运人，费用由乙方自行结算。

5、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管理费（管理员、协调费用）、物业费（门卫、保洁、电工）由企业按租赁面积分摊承担。

6、伙食可由甲方提供就餐场所，费用由乙方自行结算。

第五条 其他

一、甲方出租的土地、房产手续合规合法，没有不良征信或严重经济纠纷，甲方能协助乙方办理合理正常经营的手续。乙方生产经营应符合园区产业管理政策，服从园区统一管理。因乙方原因或产业园区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管理规定导致的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租赁的宿舍楼层相关管理应符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乙方制定的规定中相关条款不能与该规定相抵触。乙方租赁的宿舍楼层产生人身、财产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用电、用水安全等隐患排查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一切人员和财产的损失、赔偿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生产经营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用电、用水、禁烟禁火责任等工作，定期排除隐患并及时整改，确保人身财产安全，避免事故发生。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分担因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因乙方违规造成罚款及一切人员和财产的损失、赔偿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意自行购买厂房、设备、原材料等财产保险，并提供保单给甲方。

四、乙方应做好租赁区域及周边公共通道日常环境卫生清理，租赁区域周边不能堆放任何物品，产生的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垃圾池内。



五、公共场所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进行管理，员工产生矛盾应协商处理；如其中一方组织特殊经营活动另一方应积极配合协调解决。

六、宿舍内现有家用电器、家居等乙方如需要，租用前双方统一进行盘点交接，租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应完好返还给甲方，期间损坏的应按市场价赔偿。房间内电器、家居等属于甲方物品退租交付时应恢复原貌。

七、本协议租赁期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生产等情况，导致协议被迫终止，需提前三个月通报给乙方，否则甲方需免除乙方半年房租，并承担乙方搬迁费用；如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再租赁厂房，需提前三个月通报给甲方，否则需多缴纳半年房租给甲方。在协议签订的三年期间，除政府整体规划搬迁原因，甲方不得以各种原因终止租赁给乙方，否则甲方需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及补偿乙方搬迁的费用。

八、乙方应根据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合法聘用员工。否则，因此造成的纠纷由乙方处理，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费用、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本协议除租赁费和生产电费以外甲方向乙方收取管理费用、代付、分担费用的款项，由乙方按月(每月 07 号前)统一交付给甲方。

十、租赁期间，不允许乙方自由分租或者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豫 (2016) 尉氏县 不动产权第00000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营镇岗陆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223 202211 GB000009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33326.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897.5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2月17日 起 2064年02月17日 止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6
持证人: 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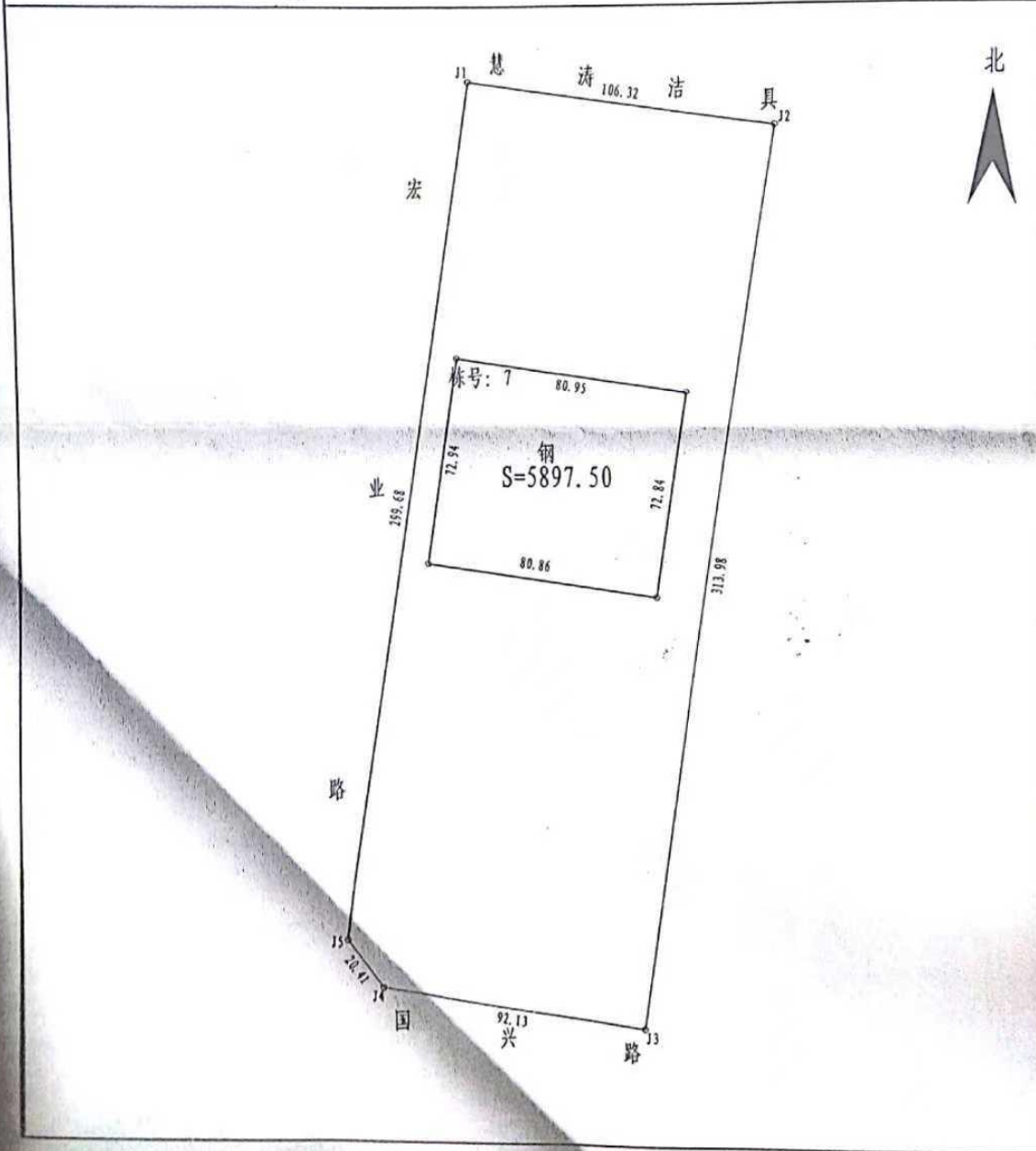
宗地及房屋平面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0030114

权利人: 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811.20-506.75



绘图日期: 2016年7月28日
审核日期: 2016年7月28日

1:1960

绘图员: 马会阳
审核员: 梁小娜

停 产 证 明

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建设有《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木地板建设项目》，目前该企业已经全面停产，厂区内车间均以标准化厂房形式出租，出租期间该项目不再生产建设，特此证明。

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

2023.10.9



入 驻 证 明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招商引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轻质泡棉，轻质泡棉，生产工艺为发泡-环切-覆布-竖切-品质检验-包装出货；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批复文件，该公司轻质泡棉生产及生产工艺符合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条件，准予入驻。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七 发泡原料MSDS (A料)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生效日期: 2014 年 6 月

产品: 轻质泡沫组合聚醚 A

页: 1/4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中文名称:	轻质泡沫组合聚醚 A	化学品型号或牌号:		
生产企业名称:	江苏泽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江苏省金坛市白塔镇			
企业应急电话:	0519-82861138	传 真:	0519-82861128	e-mail: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纯 品 口	混合物 ☑		
成 分	含 量	CAS NO	备 注
聚醚多元醇	55 - 60 %		
稳定剂	2~5%		
添加剂及其他	3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haxards summarizing)				
危险性类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分类 2(口服)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 2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2			
入侵途径:	食入☑	经皮肤吸收☑	吸入☑	
健康危害:	导致眼睛严重刺激性。长期或反复经口接触可能会损伤器官。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长期持续性有毒危害。			
燃爆危险:	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 15 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医生。
吸 入:	如吸入蒸气/烟雾后有不适感,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
食 入: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催吐, 就医诊治。
医生注意事项:	对症治疗 (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征), 无特效解毒剂。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危险特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	适宜的灭火介质： 水喷雾，干粉末，泡沫，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穿着个人防护服。 环境污染预防：禁止排入下水道。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用适当的吸收材料吸尽剩余产品(如：黄沙，木屑，万能粘合剂，硅藻土等) 按指示丢弃受污染的化学品。
补充说明：	产品渗漏/溢出有高度致滑危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确存储和工作地点通风良好。
储存注意事项：	与食品和动物饲料隔离。与酸隔离。与氧化剂隔离。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碳钢(铁)，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锡(锡板)，不锈钢 1.4301 (V2)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容器应严格密封，存于干燥处。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建议用工程控制(如自然的或机械通风)来降低蒸汽浓度。
呼吸系统防护：	如通风不畅，戴呼吸保护器。适用于固体及液体颗粒的中效过滤器(如 EN143 或 149, P2 或 FFP2 型过滤器)
眼睛防护：	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框架式护目镜)(EN 166)
身体防护：	除了指定的个人保护用品外，还需穿密闭式工作服。使用过程中，切勿进食、饮水或吸烟。
双手防护：	适宜的耐化学品防护手套(EN 374)及适于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手套(推荐：在保护索引 6 中，按 EN 374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 分钟)如：丁腈橡胶手套(0.4 毫米)、氯丁二烯手套(0.5 毫米)聚氯乙烯手套(0.7 毫米)及其它手套
其他防护：	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下班后应清洗皮肤、使用护肤品。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及气味：	黑色粘稠液体，轻微气味	引燃温度(自燃温度)，℃：	不燃烧
PH 值：	6~8	爆炸上限%(V/V)：	不适用

凝固点, °C:	0 度以上	爆炸下限% (V/V):	不适用
沸点或沸点范围, °C:	>140 度	蒸汽压力(mm Hg.):	10
相对密度(水=1):	1.02	挥发百分比(重量):	85 ~ 95
闪点, °C:	150	水溶解性:	部分可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酸类, 氧化剂, 异氰酸酯
避免接触的条件:	温度: < 0 ° C
有害聚合物:	不会出现
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不会分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实际上吸入无毒。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
呼吸/皮肤过敏:	化学结构表明无致敏效应。
刺激性:	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对皮肤无刺激性。
致癌性:	化学结构没有表现出对于此种效应的特殊警惕性。
特殊效应: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对水生生物有急性毒性。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迁移率:	未预见到对固态土壤相的吸附性。
生物降解:	难于生物降解。
生态毒性建议:	不允许排入土壤, 水路和废水渠。若正确地以较低浓度引入, 未预见到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抑制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物处理方法:	在合适的焚化厂中焚烧, 遵守当地权威条例。 受污染的包装: 受污染的包装材料应尽量清空; 经彻底清洗后方可送往回收再利用。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危险等级：	9
UN 编号：	3082
包装标志：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列明的(含有 二乙基甲基苯二胺)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塑料或铁制容器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与氧化剂隔离储运。轻装轻卸, 放置容器渗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危险符号 N 对环境有害。
	危险警句 R51/53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环境可能引起长期不利影响。
	安全警句 S61 不可泄漏到环境中。参阅特定的说明书/安全技术说明书。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1. 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 2000
	2.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
	3.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4.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国家经贸委, 2000 年 10 月 1 日
填表时间：	2012 年 5 月 18 日
填表部门：	江苏泽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部门：	江苏泽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技术部
修改说明：	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规定 GB16483-2000) 修订编写。
其他信息：	

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本资料是通过由供应商及其它可靠途径获得的信息汇编而成的，其准确性和可靠性仅限于我们现有认识，但未能确保完全如此。使用者有责任自决用于特殊用途的适用产品，并于必要时采取安全措施。对使用过程中导致的后果，我们不做任何担保。同样在使用由我方提供的产品时，由于我们无法控制使用条件，我们必须声明免责。

附件七 发泡原料MSDS (B料)

芜湖利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产品：轻质泡沫组合聚醚 B

页：1/4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中文名称：	轻质泡沫组合聚醚 B	化学品型号或牌号：		
生产企业名称：	江苏泽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江苏省金坛市白塔镇			
企业应急电话：	0519-82861138	传 真：	0519-82861128	e-mail：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纯 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成 分	含 量	备 注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MDI)	10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分类 4(吸入-蒸汽)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分类 2A 皮肤腐蚀/刺激：分类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分类 3(对呼吸道系统有刺激性) 皮肤致敏物：分类 1 呼吸过敏物：分类 1 致癌性：分类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分类 2(吸入-蒸汽)			
入侵途径：	吸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食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皮肤吸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危害：	吸入有害。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吸入和皮肤接触致敏。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皮肤接触：	若触及皮肤，立即用大量水清洗，如有持续性皮肤刺激感，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 5 分钟以上，咨询眼科医生。
吸 入：	保持病人冷静，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诊治。
食 入：	立即清洗口腔，然后大量饮水，切勿催吐，就医诊治。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胸腔紧闷，咳嗽，呼吸困难。处理：对症治疗，给予皮质类固醇气雾剂防止肺水肿。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适宜的灭火介质：	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水喷雾。
特殊危害：	遇火会释放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氰化物、氮氧化物等。

灭火注意事项：	使用水喷雾冷却暴露于火中的容器，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
----------------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应急处理：	1. 限制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理干净为止。 2.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3.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移开所有引燃源。
清理方法：	1 大量泄漏用泵清除产品，残留物使用适合的吸收材料吸除。 2 用 5~10%的碳酸钠水溶液中和。 3 泄漏物禁止排入下水道，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	工作场所设置适当的排气通风装置，确保存贮和工作地点通风良好。避免形成烟雾。当操作热产品时，应排除产品蒸气，使用呼吸保护。喷雾时戴呼吸保护器。气密性存贮可能爆裂。防潮。由异氰酸酯新生产的产品可能含有未反应完全的异氰酸酯和其他危险物质。
储存：	1. 与食品和动物饲料隔离，与酸碱隔离。 2. 防水，防潮，如果潮气进入包装容器，会形成二氧化碳使容器内压升高。 3.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碳钢，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不锈钢。
其他注意事项：	气密性存贮可能爆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有害因素接触限值要求的组分	TWA 值 (ACGIH TLV)	STEL 值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MDI)	0.005ppm	0.1mg/m ³
呼吸防护：	如有蒸气或烟雾释放，需采取呼吸保护。	
双手防护：	化学防护手套。推荐材料：丁基橡胶或丁腈橡胶。	
眼睛防护：	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密闭式工作服、安全鞋。	
其他防护：	不要吸入蒸气、喷雾。工作地点切勿进食、饮水、吸烟。下班后及时更换工作服并淋浴清洗。适当使用护肤品。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及气味：	棕红色液体，霉味的	燃烧温度，℃：	>530
PH 值：	不适用	爆炸上限% (V/V)：	不适用
可燃性：	不可燃	爆炸下限% (V/V)：	不适用

沸点或沸点范围, °C:	>200	相对密度(水=1):	1.3
闪点, °C:	>200	水中溶解性:	水解形成水溶性化合物
热分解, °C:	>23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需避免的情况:	温度<5°C, 防潮。
需避免的物质:	酸类、醇类、胺类、水、碱类。
热分解:	>230°C
危险反应:	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有爆裂危险, 与含有活性氢的物质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无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在短期吸入后有中度毒性。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 LD50: 10000mg/kg(大鼠经口)
刺激性:	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 皮肤接触有刺激性。
致敏性:	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 可引起呼吸道过敏。
生殖毒性:	不具诱变性。
致癌性:	不能完全排除致癌的影响。
吸入性危害:	重复吸入少量对肺有损伤。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产品对水生生物不具急性危害。对鱼类非致死浓度>1000mg/L。
生物降解:	产品是惰性的, 不可降解。
其他生态毒建议:	不得将未处理的产品排入自然水系。不允许排入土壤、水路和水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物处理方法:	在干燥的容器中处置废弃物, 切勿与其它废弃物混合。按当地条例焚烧处理。受污染的包装材料应尽量清空, 经彻底清洗后方可回收再利用。
----------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运输方式：	道路运输、铁路运输、航道运输。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软钢（铁）、铜或铝制容器
运输注意事项：	遵照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品。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 [1992] 66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9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9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1. 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2000
	2.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3.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4.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国家经贸委，2000 年 10 月 1 日
填表时间：	2012 年 5 月 18 日
填表部门：	江苏泽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部门：	江苏泽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技术部
修改说明：	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规定 GB16483-2000) 修订编写。
其他信息：	

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本资料是通过由供应商及其它可靠途径获得的信息汇编而成的，其准确性和可靠性仅限于我们现有认识，但未能确保完全如此。使用者有责任自决用于特殊用途的适用产品，并于必要时采取安全措施。对使用过程中导致的后果，我们不做任何担保。同样在使用由我方提供的产品时，由于我们无法控制使用条件，我们必须声明免责。

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委托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委托,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在尉氏县组织召开《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建设单位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会议组成专家组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尉氏县宏业北路与国兴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18 号,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30 万片轻质泡棉项目。项目主要设备:发泡机、切割机、覆布机等;生产工艺:发泡-环切-覆布-竖切-品质检验-包装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9-410223-04-05-210003。

二、编制主持人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陈林富(信用编号 BH006575)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和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环保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要修改内容

1、细化项目建设与 VOCs 控制、绩效分级 A 级等要求相符性分析。核实产品方案及规格，细化原辅材料用量、成份、性质及存储方式。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细化投料、发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明确主要工艺参数。

2、细化发泡、覆布工序废气收集方式，结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完善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气收集效率、污染物排放源强、排气筒设置等。核实废活性炭等危废产生量，细化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控措施。核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完善

风险物质识别及Q值计算，细化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最大可信事故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预测内容，细化原辅材料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完善生产车间分隔建设内容，校核“三笔账”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细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刘志刚

2025年10月22日

开封禄泽升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片轻质泡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名表

2025年10月22日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刘永忠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副教授	刘永忠
成员	沈成祥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沈成祥
	王鹏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王鹏